

## 第四章 大專師生對輔導需求與導師 制度興革意見分析

爲了解大專院校師生對於輔導需求與導師制度的興革意見，研究小組設計教師用與學生用問卷二式(見附錄二、三)，調查其對儀容整潔等五十五個項目的輔導需求認知情形及對導師制度相關問題的看法，本章將分析調查結果，第一節是導師意見之分析，第二節爲學生意見之分析。

### 第一節 大專導師意見分析

#### 一、關於五十五項輔導層面

##### 1. 注意學生儀容衣著

表20 導師對於「注意學生儀容衣著」之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無	97	63.8	289	56.0	2.93	175	74.8	208	48.4	43.31	298	55.1	78	69.6	8.05	
有	55	36.2	227	44.0		59	25.2	222	51.6	***	243	44.9	34	30.4	**	
意願	85	55.9	295	57.5	.12	165	70.8	210	49.1	29.08	297	55.0	70	63.6	2.77	
高	67	44.1	218	42.5		68	29.2	218	50.9	***	243	45.0	40	36.4		
低	85	55.9	295	57.5		165	70.8	210	49.1	29.08	297	55.0	70	63.6	2.77	
能力	41	28.5	154	31.1	.37	78	37.1	114	26.8	7.10	154	29.4	36	35.6	1.57	
足	103	71.5	341	68.9		132	62.9	311	73.2	**	370	70.6	65	64.4		
缺	41	28.5	154	31.1	.37	78	37.1	114	26.8	7.10	154	29.4	36	35.6	1.57	
範圍	86	55.8	270	52.1	.66	156	65.3	195	45.5	24.17	275	50.2	70	64.2	7.18	
是	68	44.2	248	47.9		83	34.7	234	54.5	***	273	49.8	39	35.8	**	
否	86	55.8	270	52.1	.66	156	65.3	195	45.5	24.17	275	50.2	70	64.2	7.18	

\*\*\* p<.001 \*\* p<.01 \* p<.05

表20是大專導師對於「注意學生儀容衣著」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就公私立學校別而言，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多數導師均認爲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有高度意願和足夠能力給予輔導，但此一項目不應列爲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就大學專科別而言，大學與專科導師們對於「注意學生儀容衣著」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輔導能力和工作範圍等四方面的認知都有顯著差異存在。就輔導需求來說，74.8%大學導師認為學生無此項需求，而51.6%專科導師則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就輔導意願來說，70.8%大學導師對此項目只有低的輔導意願，而50.9%專科導師則具有高輔導意願。就輔導能力來說，專科導師(73.2%)自認為有足夠能力輔導學生儀容衣著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62.9%)。就導師工作範圍來說，65.3%大學導師認為此項目不應列入，而54.5%專科導師則認為應該列入。

就導師制度別而言，實施單導師制學校的導師(以下簡稱「單導」)與實施雙導師制學校的導師(以下簡稱「雙導」)在輔導需求與工作範圍等二方面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存在。就輔導需求來說，55.1%的單導認為學生無此項需求，而更多雙導(69.6%)認為學生無此項需求。就導師工作範圍來說，50.2%的單導認為此項目不應列入，而更多雙導(64.2%)認為不應該列入。

## 2. 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

表21 導師對於「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之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有無	91	60.3	358	69.6	*	116	50.0	331	77.2	***	379	70.4	57	50.9	***	159	29.6	55	49.1	16.05
	60	39.7	156	30.4	4.69	116	50.0	98	22.8	50.72										
意願	108	69.7	426	82.4	***	156	65.0	376	87.9	***	451	82.9	71	62.8	***	93	17.1	42	37.2	23.09
高低	47	30.3	91	17.6	11.83	84	35.0	52	12.1	49.52										
能力	109	76.2	409	81.2		164	73.5	353	83.8	**	433	81.2	74	74.0		100	18.8	26	26.0	2.77
足缺	34	23.8	95	18.8	1.69	59	26.5	68	16.2	9.78										
範圍	110	71.4	424	81.5	**	160	66.7	372	86.5	***	450	82.1	70	63.1	***	98	17.9	41	36.9	20.13
是否	44	28.6	96	18.5	7.38	80	33.3	58	13.5	37.09										

\*\*\* p<.001 \*\* p<.01 \* p<.05

表21是大專導師對於「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就公私立學校別而言，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導師們在輔

導需求、輔導意願和工作範圍等三方面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存在。就輔導需求來說，私立學校導師(69.6%)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60.3%)。就輔導意願來說，私立學校導師(82.4%)自認對此項目具有高度輔導意願者的比例亦高於公立學校導師(69.7%)。就導師工作範圍來說，私立學校導師(81.5%)主張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者的比例亦高於公立學校導師(71.4%)。

就大學專科別而言，大學與專科導師們對於「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輔導能力和工作範圍等四方面的認知都有顯著差異存在。整體看來，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自認有高輔導意願、有足夠輔導能力和此項目應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均高於大學導師。

就導師制度別而言，單導與雙導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與工作範圍等三方面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存在。就輔導需求來說，70.4%的單導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而雙導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只有50.9%。就輔導意願來說，82.9%的單導自認對此項目具有高輔導意願，而雙導持此認知者僅有62.8%。就導師工作範圍來說，82.1%的單導認為此項目應列入，而雙導認為應該列入者的比例則為63.1%。

### 3. 督導班級整潔秩序

表22 導師對於「督導班級整潔秩序」之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無	77	52.4	326	64.2	**	75	32.9	325	76.8	***	344	64.5	50	46.7	***			
		70	47.6	182	35.8	6.70	153	67.1	98	23.2	120.72	189	35.5	57	53.3	11.95			
意願	高低	87	56.9	305	60.6		91	39.6	299	70.9	***	336	63.2	47	43.1	***			
		66	43.1	198	39.4	.69	139	60.4	123	29.1	60.63	196	36.8	62	56.9	15.10			
能力	足缺	111	78.7	372	76.1		149	70.3	333	80.4	**	406	78.1	68	70.1				
		30	21.3	117	23.9	.43	63	29.7	81	19.6	8.16	114	21.9	29	29.9	2.92			
範圍	是否	81	53.6	327	64.6	*	95	40.9	313	74.3	***	359	67.1	40	37.4	***			
		70	46.4	179	35.4	5.96	137	59.1	108	25.7	71.17	176	32.9	67	62.6	33.48			

\*\*\* p<.001 \*\* p<.01 \* p<.05

表22是大專導師對於「督導班級整潔秩序」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就公私立學校別而言，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導師們在輔導需求上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存在，在輔導意願、輔導能力、導師工作範圍等方面的看法則頗為一致。就輔導需求來說，私立學校導師(64.2%)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52.4%)。就其他三方面來說，私立學校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高度輔導意願與主張將此項目列為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均高於公立學校導師。而在輔導能力方面，公立學校導師(78.7%)自認為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76.1%)。

就大學專科別而言，大學與專科導師們對於「督導班級整潔秩序」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輔導能力和工作範圍等四方面的認知都有顯著差異存在。整體看來，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自認有高輔導意願、有足夠輔導能力和此項目應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均高於大學導師，大多數大學導師認為學生沒有此項需求(67.1%)、導師的輔導意願低(60.4%)、認為不應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者亦高達59.1%。

就導師制度別而言，單導與雙導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與工作範圍等三方面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存在。就輔導需求來說，64.5%的單導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而53.3%的雙導則認為學生沒有此項需求。就輔導意願來說，63.2%的單導自認對此項目具有高輔導意願，而56.9%的雙導則表示輔導意願低。就導師工作範圍來說，67.1%的單導認為此項目應列入，而62.6%的雙導則認為不應該列入。

#### 4. 關心學生的言行舉止

表23 導師對於「關心學生的言行舉止」之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次數	%	私 次數	%	卡方值	大 次數	%	專 次數	%	卡方值	單 次數	%	雙 次數	%	卡方值
需求	有	106	72.1	432	83.7	**	153	65.9	380	89.0	***	443	82.3	78	71.6	**
	無	41	27.9	84	16.3	10.08	79	34.1	47	11.0	51.62	95	17.7	31	28.4	6.72
意願	高	129	86.0	472	91.3		195	82.6	402	94.1	***	493	90.8	94	86.2	
	低	21	14.0	45	8.7	3.66	41	17.4	25	5.9	22.50	50	9.2	15	13.8	2.10
能力	足	119	84.4	423	82.9		183	80.6	355	84.5		438	82.5	91	86.7	
	缺	22	15.6	87	17.1	.17	44	19.4	65	15.5	1.61	93	17.5	14	13.3	1.10
範圍	是	132	88.0	477	92.1		205	85.8	400	94.1	***	500	92.3	95	84.8	*
	否	18	12.0	41	7.9	2.41	34	14.2	25	5.9	13.15	42	7.7	17	15.2	6.24

\*\*\* p<.001 \*\* p<.01 \* p<.05

表23是大專導師對於「關心學生的言行舉止」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就公私立學校別而言，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導師們在輔導需求上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存在，在輔導意願、輔導能力、導師工作範圍等方面的看法則頗為一致。就輔導需求來說，私立學校導師(83.7%)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72.1%)。就其他三方面來說，私立學校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高度輔導意願與主張將此項目列為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均高於公立學校導師。而在輔導能力方面，公立學校導師(84.4%)自認為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82.9%)。

就大學專科別而言，大學與專科導師們對於「關心學生的言行舉止」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和工作範圍等三方面的認知都有顯著差異存在。整體看來，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自認有高輔導意願和此項目應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均高於大學導師，唯二者認同此一輔導項目的比例均佔多數。

就導師制度別而言，單導與雙導在輔導需求與工作範圍等二方面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存在。就輔導需求來說，單導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的比例(82.3%)高於雙導(71.6%)。就導師工作範圍來說，單導認為

此項目應列入的比例(92.3%)亦高於雙導(84.8%)。

### 5. 家庭訪問或訪視學生住處

表24 導師對於「家庭訪問或訪視學生住處」之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64	44.4	232	45.8	.09	66	29.1	227	54.0	***	245	46.3	42	39.6	1.60
	無	80	55.6	274	54.2		161	70.9	193	46.0		284	53.7	64	60.4	
意願	高	66	44.6	220	43.3	.08	84	36.4	200	47.5	**	238	44.3	41	39.4	.85
	低	82	55.4	288	56.7		147	63.6	221	52.5		299	55.7	63	60.6	
能力	足	76	53.5	281	56.3	.35	109	49.8	244	58.4	*	293	55.7	58	57.4	.10
	缺	66	46.5	218	43.7		110	50.2	174	41.6		233	44.3	43	42.6	
範圍	是	85	54.8	270	53.7	.06	102	43.4	250	59.7	***	296	55.2	51	47.7	2.05
	否	70	45.2	233	46.3		133	56.6	169	40.3		240	44.8	56	52.3	

\*\*\* p<.001 \*\* p<.01 \* p<.05

表24是大專導師對於「家庭訪問或訪視學生住處」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就公私立學校別而言，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大約五成稍強的導師均認為學生無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低但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而五成左右導師認為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就大學專科別而言，大學與專科導師們對於「家庭訪問或訪視學生住處」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輔導能力和工作範圍等四方面的認知都有顯著差異存在。就輔導需求來說，70.9%大學導師認為學生無此項需求，而54.0%專科導師則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就輔導意願來說，63.6%大學導師與52.5%專科導師對此項目只有低的輔導意願。就輔導能力來說，58.4%專科導師自認為有足夠能力輔導此一項目，而50.2%大學導師則認為欠缺此項能力。就導師工作範圍來說，56.6%大學導師認為此項目不應列入，而59.7%專科導師則認為應該列入。

就導師制度別而言，單導與雙導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的意見是學生無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低但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

輔導，而半數以上單導認為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雙導則半數以上主張不應列入。

## 6. 處理學生間的衝突事件

表25 導師對於「處理學生間的衝突事件」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22	82.4	424	84.6	.40	176	76.5	377	88.3	***	454	84.2	88	82.2	.26
		26	17.6	79	15.4		54	23.5	50	11.7		15.54	85	15.8	19	
		125	82.2	442	85.7	1.07	191	79.6	372	87.7	**	462	85.2	92	83.6	.18
		27	17.8	74	14.3		49	20.4	52	12.3		7.90	80	14.8	18	
		96	65.3	289	56.9	3.33	142	61.7	242	57.5	1.11	307	57.6	69	65.1	2.05
		51	34.7	219	43.1		88	38.3	179	42.5		226	42.4	37	34.9	
		129	83.8	434	83.9	.00	192	80.3	368	86.0	3.63	464	84.7	85	78.7	.12
		25	16.2	83	16.1		47	19.7	60	14.0		84	15.3	23	21.3	

\*\*\* p<.001 \*\* p<.01 \* p<.05

表25是大專導師對於「處理學生間的衝突事件」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不論公立、私立、單導、雙導，多數導師均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就大學專科別而言，大學與專科導師們對於「處理學生間的衝突事件」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等二方面的認知差異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就輔導需求來說，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就輔導意願來說，專科導師對此項目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7. 處理學生特殊狀況或事故

表26 導師對於「處理學生特殊狀況或事故」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次數	私 次數	公 %	私 %	卡方值	大 次數	專 次數	大 %	專 %	卡方值	單 次數	雙 次數	單 %	雙 %	卡方值
需求	有	141	485	93.4	93.4		217	405	91.6	94.4		509	102	93.4	93.6	
	無	10	34	6.6	6.6	.00	20	24	8.4	5.6	2.00	36	7	6.6	6.4	.00
意願	高	143	451	91.7	86.9		216	375	88.9	87.4		479	101	87.4	90.2	
	低	13	68	8.3	13.1	2.58	27	54	11.1	12.6	.32	69	11	12.6	9.8	.67
能力	足	88	270	60.3	52.3		141	215	61.6	50.0	**	280	69	51.9	63.9	*
	缺	58	246	39.7	47.7	2.90	88	215	38.4	50.0	8.06	259	39	48.1	36.1	5.16
範圍	是	141	429	91.0	82.8	*	214	352	89.2	82.1	*	461	95	84.3	85.6	
	否	14	89	9.0	17.2	6.11	26	77	10.8	17.9	5.98	86	16	15.7	14.4	.12

\*\*\* p<.001 \*\* p<.01 \* p<.05

表26是大專導師對於「處理學生特殊狀況或事故」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公立學校導師主張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b. 大學導師認為有足夠能力輔導此一項目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c. 大學導師主張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d. 雙導認為有足夠能力輔導此一項目者的比例高於單導。



## 8. 對於受處分學生給予事後輔導

表27 導師「對於受處分學生給予事後輔導」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21	80.1	427	82.9	.62	184	80.0	361	83.6	1.31	448	82.5	89	81.7	.05
		30	19.9	88	17.1		46	20.0	71	16.4		95	17.5	20	18.3	
		132	87.4	458	89.6	.59	201	87.0	385	90.2	1.53	479	88.9	98	89.9	.10
		19	12.6	53	10.4		30	13.0	42	9.8		60	11.1	11	10.1	
		101	70.1	361	71.8	.15	161	72.5	297	70.5	.28	377	70.7	72	72.0	.07
		43	29.9	142	28.2		61	27.5	124	29.5		156	29.3	28	28.0	
		136	88.9	450	88.1	.08	208	88.5	374	88.0	.04	479	88.4	83	86.9	.18
		17	11.1	61	11.9		27	11.5	51	12.0		63	11.6	14	13.1	

\*\*\* p<.001 \*\* p<.01 \* p<.05

表27是大專導師「對於受處分學生給予事後輔導」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非常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所有組別間的差異檢定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 9. 對於違犯校規學生處罰前予以輔導

表28 導師「對於違犯校規學生處罰前予以輔導」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09	73.6	419	82.6	* 5.93	167	74.2	361	84.7	** 10.63	436	81.6	81	76.4	1.56
		39	26.4	88	17.4		58	25.8	65	15.3		98	18.4	25	23.6	
		126	84.6	435	85.5	.07	191	83.4	368	86.6	1.21	461	85.5	88	83.8	.21
		23	15.4	74	14.5		38	16.6	57	13.4		78	14.5	17	16.2	
		108	77.1	368	73.5	.78	170	76.9	306	73.6	.87	391	73.9	73	75.3	.08
		32	22.9	133	26.5		51	23.1	110	26.4		138	26.1	24	24.7	
		125	82.8	432	85.2	.53	193	82.1	362	86.4	2.14	458	85.4	87	81.3	1.18
		26	17.2	75	14.8		42	17.9	57	13.6		78	14.6	20	18.7	

\*\*\* p<.001 \*\* p<.01 \* p<.05

表28是大專導師「對於違犯校規學生處罰前予以輔導」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

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私立學校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b.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10. 轉達學校之規定與要求

表29 導師對於「轉達學校之規定與要求」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次數	私 次數	公 %	私 %	卡方值	大 次數	專 次數	大 %	專 %	卡方值	單 次數	雙 次數	單 %	雙 %	卡方值
需求	有	109	435	74.1	85.6	**	173	369	75.9	87.2	***	454	75	71.4	***	
	無	38	73	25.9	14.4	10.68	55	54	24.1	12.8	13.71	80	30	28.6	11.37	
意願	高	106	416	70.7	81.7	**	162	357	70.7	83.8	***	444	67	65.0	***	
	低	44	93	29.3	18.3	8.61	67	69	29.3	16.2	15.44	96	36	35.0	15.64	
能力	足	119	431	82.1	85.3		183	363	81.7	86.0		456	80	82.5		
	缺	26	74	17.9	14.7	.93	41	59	18.3	14.0	2.09	81	17	17.5	.37	
範圍	是	113	415	74.3	81.2		171	353	71.8	83.8	***	446	68	63.0	***	
	否	39	96	25.7	18.8	3.41	67	68	28.2	16.2	13.44	93	40	37.0	21.56	

\*\*\* p<.001 \*\* p<.01 \* p<.05

表29是大專導師對於「轉達學校之規定與要求」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私立學校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b. 私立學校導師對此項目具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c.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d. 專科導師對此項目具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e. 專科導師主張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f. 單導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者的比例高於雙導。g. 單導對此項目具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雙導。h. 單導主張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者的比例

高於雙導。

### 11. 代表學生向學校反應意見

表30 導師對於「代表學生向學校反應意見」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次數	公 %	私 次數	私 %	卡方值	大 次數	大 %	專 次數	專 %	卡方值	單 次數	單 %	雙 次數	雙 %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132 18	88.0 12.0	452 57	88.8 11.2	.07	194 37	84.0 16.0	387 37	91.3 8.7	** 7.93	481 55	89.7 10.3	91 16	85.0 15.0	2.00
意願	高低	131 22	85.6 14.4	393 123	76.2 23.8	* 6.22	185 49	79.1 20.9	337 94	78.2 21.8	.07	433 113	79.3 20.7	78 29	72.9 27.1	2.16
能力	足缺	123 24	83.7 16.3	371 136	73.2 26.8	** 6.80	185 41	81.9 18.1	306 118	72.2 27.8	** 7.49	399 139	74.2 25.8	82 19	81.2 18.8	2.25
範圍	是否	125 28	81.7 18.3	381 131	74.4 25.6	3.44	185 57	76.4 23.6	318 101	75.9 24.1	.03	423 115	78.6 21.4	72 39	64.9 35.1	** 9.63

\*\*\* p<.001 \*\* p<.01 \* p<.05

表30是大專導師對於「代表學生向學校反應意見」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公立學校導師對此項目具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b. 公立學校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c.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d. 大學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e. 單導主張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者的比例高於雙導。

## 12. 簽核學生請假單

表31 導師對於「簽核學生請假單」的意見

		公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次數	私 次數	公 %	私 %	卡方值	大 次數	專 次數	大 %	專 %	卡方值	單 次數	雙 次數	單 %	雙 %	卡方值
需求	有	106	412	71.6	80.5	*	141	374	61.8	87.4	***	433	77	71.3	*	
	無	42	100	28.4	19.5	5.32	87	54	38.2	12.6	57.51	104	31	28.7	4.74	
意願	高	109	395	74.1	77.0		137	363	60.6	84.4	***	422	74	69.8		
	低	38	118	25.9	23.0	.51	89	67	39.4	15.6	46.29	119	32	30.2	3.32	
能力	足	123	433	86.6	86.8		177	377	83.1	88.9	*	462	85	85.9		
	缺	19	66	13.4	13.2	.00	36	47	16.9	11.1	4.23	67	14	14.1	.16	
範圍	是	110	384	73.3	75.1		134	357	57.8	84.0	***	420	68	63.0	**	
	否	40	127	26.7	24.9	.20	98	68	42.2	16.0	54.73	120	40	37.0	10.62	

\*\*\* p<.001 \*\* p<.01 \* p<.05

表31是大專導師對於「簽核學生請假單」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私立學校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b.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c. 專科導師對此項目具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d. 專科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e. 專科導師主張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f. 單導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者的比例高於雙導。g. 單導主張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者的比例高於雙導。

### 13. 批閱週記或類似作業

表32 導師對於「批閱週記或類似作業」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34	23.3	205	41.0	***	36	16.7	201	47.1	***	204	38.6	32	30.5	
		112	76.7	295	59.0	15.21	180	83.3	226	52.9	56.98	324	61.4	73	69.5	2.49
		47	32.4	240	47.5	**	47	21.4	240	56.2	***	247	46.5	37	34.6	*
		98	67.6	265	52.5	10.43	173	78.6	187	43.8	71.41	284	53.5	70	65.4	5.14
		90	67.2	337	68.8		119	57.8	307	74.0	***	360	69.6	59	62.1	
		44	32.8	153	31.2	.13	87	42.2	108	26.0	16.79	157	30.4	36	37.9	2.11
		55	38.2	244	48.1	*	47	20.7	252	59.9	***	262	49.2	34	32.4	**
		89	61.8	263	51.9	4.45	180	79.3	169	40.1	90.97	271	50.8	71	67.6	9.93

\*\*\* p<.001 \*\* p<.01 \* p<.05

表32是大專導師對於「批閱週記或類似作業」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頗為分歧。就公私立學校別而言，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導師們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和工作範圍等三方面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存在。就輔導需求來說，公立學校導師(76.7%)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59.0%)。但就輔導意願來說，公立學校導師(67.6%)自認對此項目輔導意願低者的比例反而高於私立學校導師(68.8%)。就導師工作範圍來說，公立學校導師(61.8%)主張此一項目不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51.9%)。

就大學專科別而言，大學與專科導師們對於「批閱週記或類似作業」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輔導能力和工作範圍等四方面的認知都有顯著差異存在。整體看來，大學導師認為學生無此項需求、自認輔導意願低和此項目不應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均顯著高於專科導師。專科導師中有56.2%對此項目的輔導意願高，並有59.9%主張應列入導師工作範圍。

就導師制度別而言，單導與雙導在輔導意願和工作範圍上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存在。雙導自認對此項目輔導意願低者的比例(65.4%)高

於單導(53.5%)。雙導認為此項目不應列入導師工作範圍的比例(67.6%)高於單導(50.8%)。

#### 14. 考核學生操行成績

表33 導師對於「考核學生操行成績」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99	68.8	419	82.5	***	148	67.0	367	85.9	***	429	80.5	76	73.1	
		45	31.3	89	17.5	12.95	73	33.0	60	14.1	32.16	184	19.5	28	26.9	2.91
		108	73.5	433	83.1	**	159	68.2	379	87.9	***	445	81.7	82	75.9	
		39	26.5	88	16.9	6.92	74	31.8	52	12.1	38.15	100	18.3	26	24.1	1.90
		111	78.7	432	84.7		169	75.8	370	87.3	***	448	83.6	81	81.0	
		30	21.3	78	15.3	2.86	54	24.2	54	12.7	13.85	88	16.4	19	19.0	.40
		111	74.5	439	84.9	**	168	71.5	378	88.5	***	455	84.1	81	73.6	**
		38	25.5	78	15.1	8.72	67	28.5	49	11.5	30.44	86	15.9	29	26.4	6.89

\*\*\* p<.001 \*\* p<.01 \* p<.05

表33是大專導師對於「考核學生操行成績」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就公私立學校別而言，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導師們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和工作範圍等三方面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存在。就輔導需求來說，私立學校導師(82.5%)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

就大學專科別而言，大學與專科導師們對於「考核學生操行成績」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輔導能力和工作範圍等四方面的認知都有顯著差異存在。整體看來，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自認有高輔導意願、有足夠輔導能力和此項目應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均高於大學導師。

就導師制度別而言，單導與雙導在工作範圍上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存在。84.1%的單導認為此項目應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而雙導認為應該列入者的比例則為73.6%。

## 15. 出席與學生有關之獎懲會議

表34 導師對於「出席與學生有關之獎懲會議」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20	80.5	415	82.3	.25	164	73.2	367	86.4	***	441	82.6	80	76.9	1.86
		29	19.5	89	17.7		60	26.8	58	13.6		17.02	93	17.4	24	
意願	高低	130	86.1	418	80.7	2.30	180	76.3	365	85.1	**	448	82.1	87	80.6	.14
		21	13.9	100	19.3		56	23.7	64	14.9		7.99	98	17.9	21	
能力	足缺	126	88.7	414	82.5	3.21	185	82.6	351	84.4	.34	439	82.8	87	87.9	1.55
		16	11.3	88	17.5		39	17.4	65	15.6		91	17.2	12	12.1	
範圍	是否	131	85.1	426	82.4	.60	184	77.0	370	86.4	**	457	83.5	87	79.8	.89
		23	14.9	91	17.6		55	23.0	58	13.6		9.76	90	16.5	22	

\*\*\* p<.001 \*\* p<.01 \* p<.05

表34是大專導師對於「出席與學生有關之獎懲會議」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公立、私立學校導師與單、雙導師的意見相當一致，大多數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就大學專科別而言，大學與專科導師們在輔導需求與輔導意願二方面的認知程度則有顯著差異存在。整體看來，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自認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均高於大學導師。

## 16. 陪同學生參加各種校內正式活動(如週會)

表35 導師對於「陪同學生參加各種校內正式活動(如週會)」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78	53.4	325	63.9	*	105	47.1	297	69.7	***	332	62.3	57	54.3	2.36
		68	46.6	184	36.1		5.21	118	52.9	129		30.3	31.81	201	37.7	
意願	高低	80	52.6	297	56.9	.87	102	42.9	174	63.4	***	315	57.5	50	45.0	*
		72	47.4	225	43.1		136	57.1	158	36.6		26.36	233	42.5	61	
能力	足缺	105	75.0	397	79.2	1.16	153	69.9	346	82.8	***	417	79.3	71	71.0	3.35
		35	25.0	104	20.8		66	30.1	72	17.2		14.12	109	20.7	29	
範圍	是否	76	51.0	323	63.0	**	111	47.4	287	67.7	***	337	63.0	51	45.5	***
		73	49.0	190	37.0		6.89	123	52.6	137		32.3	25.88	198	37.0	

\*\*\* p<.001 \*\* p<.01 \* p<.05

表35是大專導師對於「陪同學生參加各種校內正式活動(如週會)」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頗為分歧。就公私立學校別而言，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導師們在輔導需求和工作範圍等二方面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存在。就輔導需求來說，私立學校導師(63.9%)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53.4%)。就導師工作範圍來說，私立學校導師(63.0%)主張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者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51.0%)。

就大學專科別而言，大學與專科導師們對於「陪同學生參加各種校內正式活動(如週會)」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輔導能力和工作範圍等四方面的認知都有顯著差異存在。就輔導需求來說，69.7%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但52.9%大學導師認為學生無此項需求。就輔導意願來說，63.4%專科導師對此項目有高的輔導意願，但57.1%大學導師則輔導意願低。就輔導能力來說，專科導師自認具有足夠能力者的比例(82.8%)高於大學導師(69.9%)。就導師工作範圍來說，67.7%專科導師主張應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而52.6%大學導師主張不應列入。

就導師制度別而言，單導與雙導在輔導意願和工作範圍上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存在。57.5%單導自認對此項目輔導意願高，而55.0%雙導則意願低。63.0%單導主張此項目應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而54.5%雙導則主張不應列入。



## 17. 陪同學生參加各項自強活動

表36 導師對於「陪同學生參加各項自強活動」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93	63.7	325	63.4	.01	131	31.7	282	65.7	3.58	345	64.1	61	58.1	1.37
		53	36.3	188	36.6		94	41.8	147	34.3		193	35.9	44	41.9	
		87	58.8	248	47.7	* 5.67	120	51.7	212	49.1	.42	265	48.6	61	56.5	2.23
		61	41.2	272	52.3		112	48.3	220	50.9		280	51.4	47	43.5	
		100	69.9	316	63.8	1.81	155	70.8	257	61.9	* 4.93	336	64.1	69	69.0	.88
		43	30.1	179	36.2		64	29.2	158	38.1		188	35.9	31	31.0	
		84	54.9	235	46.2	3.59	109	46.6	206	48.6	.24	256	47.8	55	49.5	.12
		69	45.1	274	53.8		125	53.4	218	51.4		280	52.2	56	50.5	

\*\*\* p<.001 \*\* p<.01 \* p<.05

表36是大專導師對於「陪同學生參加各項自強活動」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且導師們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但導師輔導意願與此項目是否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則呈現正、反意見大致相當的情形。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公立學校導師(63.7%)有高意願輔導此項目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52.3%)。b.大學導師認為有足夠能力輔導此項目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

## 18. 負責規劃導師課活動內容

表37 導師對於「負責規劃導師課活動內容」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88	60.3	287	58.3	.18	112	50.7	260	63.0	** 8.95	304	58.7	58	55.8	.30
		58	39.7	205	41.7		109	49.3	153	37.0		214	41.3	46	44.2	
		100	66.7	322	64.3	.29	140	60.9	279	66.9	2.37	341	64.5	69	65.1	.02
		50	33.3	179	35.7		90	39.1	138	33.1		188	35.5	37	34.9	
		92	64.8	303	61.2	.60	143	65.0	249	60.3	1.35	315	60.6	67	66.3	1.19
		50	35.2	192	38.8		77	35.0	164	39.7		205	39.4	34	33.7	
		106	71.1	325	65.5	1.63	147	64.2	281	68.2	1.07	348	66.4	69	65.1	.07
		43	28.9	171	34.5		82	35.8	131	31.8		176	33.6	37	34.9	

\*\*\* p<.001 \*\* p<.01 \* p<.05

表37是大專導師對於「負責規劃導師課活動內容」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19. 提供選課指導

表38 導師對於「提供選課指導」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27	83.6	421	81.3	.41	195	82.6	349	81.2	.22	442	81.1	92	84.4	.66
		25	16.4	97	18.7		41	17.4	81	18.8		103	18.9	17	15.6	
		135	87.7	392	76.1	**	212	89.5	312	72.9	***	417	76.5	95	87.2	*
		19	12.3	123	23.9	9.45	25	10.5	116	27.1	25.02	128	23.5	14	12.8	6.05
		123	82.0	353	68.3	**	205	86.1	268	63.1	***	370	68.1	90	83.3	**
		27	18.0	164	31.7	10.71	33	13.9	157	36.9	39.73	173	31.9	18	16.7	10.03
		129	82.7	349	68.6	***	205	84.4	270	64.6	***	372	69.1	89	80.2	*
		27	17.3	160	31.4	11.79	38	15.6	148	35.4	29.70	166	30.9	22	19.8	5.45

\*\*\* p<.001 \*\* p<.01 \* p<.05

表38是大專導師對於「提供選課指導」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公立學校導師對此項目輔導意願高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b.公立學校導師自認有足夠能力輔導此項目者的比例高私立學校導師。c.公立學校導師認為此項目應列為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d.大學導師對此項目具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e.大學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f.大學導師主張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g.雙導對此項

目具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單導。h. 雙導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單導。i. 雙導主張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者的比例高於單導。

## 20. 提供讀書方法指導

表39 導師對於「提供讀書方法指導」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次數	私 次數	公 %	私 %	卡方值	大 次數	專 次數	大 %	專 %	卡方值	單 次數	雙 次數	單 %	雙 %	卡方值
需求	有	128	458	85.3	88.4	200	383	85.5	89.1	1.83	476	95	87.5	87.2	.01	
	無	22	60	14.7	11.6	34	47	14.5	10.9		68	14	12.5	12.8		
意願	高	138	468	91.4	90.2	217	386	92.3	89.6	1.37	493	99	90.1	90.8	.05	
	低	13	51	8.6	9.8	18	45	7.7	10.4		54	10	9.9	9.2		
能力	足	132	440	88.0	84.9	222	347	93.7	81.3	***	459	99	84.1	92.5	*	
	缺	18	78	12.0	15.1	15	80	6.3	18.7	19.13	87	8	15.9	7.5		5.15
範圍	是	130	414	83.9	80.7	206	336	85.1	79.6	3.11	435	95	80.4	84.8	1.18	
	否	25	99	16.1	19.3	36	86	14.9	20.4		106	17	19.6	15.2		

\*\*\* p<.001 \*\* p<.01 \* p<.05

表39是大專導師對於「提供讀書方法指導」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大學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b. 雙導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單導。

## 21. 提供各種考試資訊

表40 導師對於「提供各種考試資訊」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次數	私 次數	公 %	私 %	卡方值	大 次數	專 次數	大 %	專 %	卡方值	單 次數	雙 次數	單 %	雙 %	卡方值
需求	有	121	433	81.8	84.4	.59	181	370	79.0	86.4	*	462	80	85.7	74.8	**
	無	27	80	18.2	15.6		48	58	21.0	13.6		6.05	77	27	14.3	
意願	高	101	334	67.3	64.2	.49	144	287	61.5	66.4	1.59	358	67	65.2	62.6	.26
	低	49	186	32.7	35.8		90	145	38.5	33.6		191	40	34.8	37.4	
能力	足	86	262	58.9	51.0	2.87	141	204	61.6	47.8	***	274	63	50.6	60.6	3.45
	缺	60	252	41.1	49.0		88	223	38.4	52.2		11.38	267	41	49.4	
範圍	是	81	256	52.9	50.0	.41	131	205	54.8	48.6	2.37	279	48	51.6	43.6	2.30
	否	72	256	47.1	50.0		108	217	45.2	51.4		262	62	48.4	56.4	

\*\*\* p<.001 \*\* p<.01 \* p<.05

表40是大專導師對於「提供各種考試資料」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與輔導能力等方面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至於此一項目是否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則是正、反意見相當的情形。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b. 半數以上的大學導師自認有足夠能力輔導此項目，而半數以上的專科導師則自認欠缺此項輔導能力。c. 單導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雙導。

## 22. 協助個別學生訂定學習計畫

表41 導師對於「協助個別學生訂定學習計畫」的意見

		公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96	64.0	361	70.9	2.61	153	67.1	301	70.5	.80	370	68.8	76	72.4	.54
		54	36.0	148	29.1		75	32.9	126	29.5		168	31.2	29	27.6	
意願	高低	107	70.9	354	68.7	.25	168	72.7	289	67.1	2.26	369	67.8	79	73.8	1.50
		44	29.1	161	31.3		63	27.3	142	32.9		175	32.2	28	26.2	
能力	足缺	107	72.3	326	63.9	3.58	179	77.5	251	59.3	***	338	62.8	80	76.9	**
		41	27.7	184	36.1		52	22.5	172	40.7		200	37.2	24	23.1	
範圍	是否	92	60.1	313	61.6	.11	149	62.9	253	60.2	.44	320	59.5	70	65.4	1.32
		61	39.9	195	38.4		88	37.1	167	39.8		218	40.5	37	34.6	

\*\*\* p<.001 \*\* p<.01 \* p<.05

表41是大專導師對於「協助個別學生訂定學習計畫」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大學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b. 雙導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單導。

## 23. 提供學習困難學生個別指導

表42 導師對於「提供學習困難學生個別指導」的意見

		公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25	82.2	446	87.1	2.31	193	83.2	375	87.6	2.46	459	85.0	99	91.7	3.34
		27	17.8	66	12.9		39	16.8	53	12.4		81	15.0	9	8.3	
意願	高低	123	80.9	436	83.8	.72	193	82.8	363	83.4	.04	451	82.0	92	86.0	.99
		29	19.1	84	16.2		40	17.2	72	16.6		99	18.0	15	14.0	
能力	足缺	110	73.8	344	67.2	2.36	180	77.6	273	64.2	***	352	65.1	85	81.7	***
		39	26.2	168	32.8		52	22.4	152	35.8		189	34.9	19	18.3	
範圍	是否	118	75.6	364	71.9	.83	177	74.7	302	71.7	.67	383	71.3	83	76.1	1.05
		38	24.4	142	28.1		60	25.3	119	28.3		154	28.7	26	23.9	

\*\*\* p<.001 \*\* p<.01 \* p<.05

表42是大專導師對於「提供學習困難學生個別指導」的意見統計

，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大學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b. 雙導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單導。

#### 24. 協助紓解壓力

表43 導師對於「協助紓解壓力」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27	84.1	430	84.0	.00	182	79.5	373	86.7	* 5.94	457	84.5	87	82.1	.38
		24	15.9	82	16.0		47	20.5	57	13.3		84	15.5	19	17.9	
		124	81.6	433	83.4	.29	188	80.7	365	84.1	1.25	454	82.7	90	84.1	.13
		28	18.4	86	16.6		45	19.3	69	15.9		95	17.3	17	15.9	
		96	65.3	306	59.4	1.66	153	66.5	248	57.9	* 4.62	317	58.6	73	69.5	* 4.39
		51	34.7	209	40.6		77	33.5	180	42.1		224	41.4	32	30.5	
		121	78.6	377	73.9	1.36	181	76.7	314	74.1	.56	399	74.0	88	80.0	1.74
		33	21.4	133	26.1		55	23.3	110	25.9		140	26.0	22	20.0	

\*\*\* p<.001 \*\* p<.01 \* p<.05

表43是大專導師對於「協助紓解壓力」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b. 大學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c. 雙導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單導。

## 25.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個性

表44 導師對於「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個性」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14	75.0	416	80.9	2.54	171	74.0	355	82.4	*	430	79.3	84	78.5	.04
		38	25.0	98	19.1		60	26.0	76	17.6		6.41	112	20.7	23	
意願	高低	119	77.8	418	80.5	.56	179	76.5	354	81.6	2.42	436	79.4	86	80.4	.05
		34	22.2	101	19.5		55	23.5	80	18.4		113	20.6	21	19.6	
能力	足缺	84	57.9	273	52.9	1.15	132	57.9	223	51.9	2.18	283	52.2	61	58.7	1.45
		61	42.1	243	47.1		96	42.1	207	48.1		259	47.8	43	41.3	
範圍	是否	111	73.0	348	68.6	1.06	163	70.0	292	69.2	.04	372	69.5	74	67.9	.11
		41	27.0	159	31.4		70	30.0	130	30.8		163	30.5	35	32.1	

\*\*\* p<.001 \*\* p<.01 \* p<.05

表44是大專導師對於「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個性」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26.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

表45 導師對於「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16	77.3	422	82.1	1.72	178	77.1	359	83.5	*	440	81.3	83	78.3	.52
		34	22.7	92	17.9		53	22.9	71	16.5		4.08	101	18.7	23	
意願	高低	118	77.6	411	79.2	.17	180	76.9	347	80.1	.95	433	79.0	82	76.6	.30
		34	22.4	108	20.8		54	23.1	86	19.9		115	21.0	25	23.4	
能力	足缺	89	60.5	282	54.7	1.61	143	62.2	228	53.1	*	294	54.2	64	61.0	1.60
		58	39.5	234	45.3		87	37.8	201	46.9		4.96	248	45.8	41	
範圍	是否	107	70.9	351	68.8	.23	162	68.9	293	69.4	.02	373	69.6	72	66.1	.53
		44	29.1	159	31.2		73	31.1	129	30.6		163	30.4	37	33.9	

\*\*\* p<.001 \*\* p<.01 \* p<.05

表45是大專導師對於「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

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b. 大學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

## 27.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能力

表46 導師對於「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能力」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113	75.8	419	82.0	2.80	173	75.5	357	83.4	*	433	80.6	84	79.2	.11
	無	36	24.2	92	18.0		56	24.5	71	16.6		5.92	104	19.4	22	
意願	高	118	78.1	414	80.2	.32	182	78.1	347	80.7		436	79.9	82	78.1	.17
	低	33	21.9	102	19.8		51	21.9	83	19.3		.63	110	20.1	23	
能力	足	83	56.5	290	56.3	.00	148	63.8	224	52.5	**	295	54.5	65	61.9	1.94
	缺	64	43.5	225	43.7		84	36.2	203	47.5		7.86	246	45.5	40	
範圍	是	104	69.8	356	69.7	.00	167	71.4	291	68.8		374	69.5	73	68.9	.02
	否	45	30.2	155	30.3		67	28.6	132	31.2		.47	164	30.5	33	

\*\*\* p<.001 \*\* p<.01 \* p<.05

表46是大專導師對於「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能力」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b. 大學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



## 28.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

表47 導師對於「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的意見

		公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113	75.3	414	81.0	2.32	172	75.1	352	82.1	4.44	428	79.4	84	80.0	.02
	無	37	24.7	97	19.0		57	24.9	77	17.9		111	20.6	21	20.0	
意願	高	115	75.7	406	78.5	.56	175	75.1	344	79.6	1.81	429	78.4	78	73.6	1.20
	低	37	24.3	111	21.5		58	24.9	88	20.4		118	21.6	28	26.4	
能力	足	76	51.4	258	50.2	.06	130	56.5	202	47.2	5.20	264	48.8	58	54.7	1.24
	缺	72	48.6	256	49.8		100	43.5	225	52.8		277	51.2	48	45.3	
範圍	是	103	69.6	337	66.1	.64	160	68.7	278	65.9	.53	360	67.2	66	62.3	.95
	否	45	30.4	173	33.9		73	31.3	144	34.1		176	32.8	40	37.7	

\*\*\* p<.001 \*\* p<.01 \* p<.05

表47是大專導師對於「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b.超過半數的大學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而超過半數的專科導師則自認欠缺此項輔導能力。

## 29.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價值觀

表48 導師對於「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價值觀」的意見

		公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114	76.5	413	81.5	1.79	175	77.1	349	81.9	2.18	430	80.7	83	78.3	.31
	無	35	23.5	94	18.5		52	22.9	77	18.1		103	19.3	23	21.7	
意願	高	118	78.1	416	80.8	.51	184	79.0	347	80.9	.35	441	81.2	80	74.8	2.34
	低	33	21.9	99	19.2		49	21.0	82	19.1		102	18.8	27	25.2	
能力	足	82	56.2	284	55.3	.04	143	62.4	221	51.8	6.90	292	54.2	63	59.4	.99
	缺	64	43.8	230	44.7		86	37.6	206	48.2		247	45.8	43	40.6	
範圍	是	112	74.2	354	70.1	.94	171	72.8	293	70.1	.52	382	71.8	72	66.7	1.15
	否	39	25.8	151	29.9		64	27.2	125	29.9		150	28.2	36	33.3	

\*\*\* p<.001 \*\* p<.01 \* p<.05

表48是大專導師對於「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價值觀」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大學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

### 30. 轉科系或轉學之輔導

表49 導師對於「轉科系或轉學之輔導」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28	84.8	422	82.6	.40	194	82.9	352	82.8	.00	451	83.7	84	79.2	1.23
		23	15.2	89	17.4		40	17.1	73	17.2		88	16.3	22	20.8	
		124	80.5	377	74.2	2.55	190	80.9	307	72.6	*	401	74.5	87	80.6	1.76
		30	19.5	131	25.8		45	19.1	116	27.4		137	25.5	21	19.4	
		108	73.5	292	57.7	***	172	74.5	225	53.7	***	311	58.3	76	73.1	**
		39	26.5	214	42.3		59	25.5	194	46.3		222	41.7	28	26.9	
		122	78.2	308	61.2	***	190	79.5	236	56.7	***	334	62.8	82	73.9	*
		34	21.8	195	38.8		49	20.5	180	43.3		198	37.2	29	26.1	

\*\*\* p<.001 \*\* p<.01 \* p<.05

表49是大專導師對於「轉科系或轉學之輔導」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雖有多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只是認知程度上的差異，整體來看導師們的意見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公立學校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b. 公立學校導師主張應該將此項目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c. 大學導師對於此項目具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d. 大學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e. 大學導師主張應該將此項目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f.

雙導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單導。g. 雙導主張應該將此項目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高於單導。

### 31. 前程規劃之指導

表50 導師對於「前程規劃之指導」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次數	私 次數	公 %	私 %	卡方值	大 次數	專 次數	大 %	專 %	卡方值	單 次數	雙 次數	單 %	雙 %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130 20	436 78	86.7 13.3	84.8 15.2	.31	196 36	368 61	84.5 15.5	85.8 14.2	.20	463 79	91 14	86.7 13.3	.11	
意願	高低	127 26	395 116	83.0 17.0	77.3 22.7	2.28	191 43	328 98	81.6 18.4	77.0 23.0	1.93	423 117	87 21	80.6 19.4	.27	
能力	足缺	98 49	271 244	66.7 33.3	52.6 47.4	** 9.14	167 67	200 225	71.4 28.6	47.1 52.9	*** 36.14	286 255	72 33	68.6 31.4	** 8.78	
範圍	是否	118 38	313 192	75.6 24.4	62.0 38.0	** 9.80	173 66	256 162	72.4 27.6	61.2 38.8	** 8.33	342 192	77 34	69.4 30.6	1.15	

\*\*\* p<.001 \*\* p<.01 \* p<.05

表50是大專導師對於「前程規劃之指導」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公立學校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b. 公立學校導師主張應該將此項目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c. 超過半數(71.4%)大學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的輔導能力，而超過半數(52.9%)專科導師則自認欠缺。d. 大學導師主張應該將此項目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e. 雙導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單導。

## 32. 提供就業市場的訊息

表51 導師對於「提供就業市場的訊息」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122	81.3	429	84.1	.65	182	79.5	367	85.7	*	451	83.7	89	84.8	
	無	28	18.7	81	15.9		47	20.5	61	14.3		4.27	88	16.3	16	15.2
意願	高	108	70.6	338	66.0	1.12	164	71.0	280	65.1	2.36	363	67.1	75	68.8	
	低	45	29.4	174	34.0		67	29.0	150	34.9		2.36	178	32.9	34	31.2
能力	足	79	53.4	208	40.6	**	118	51.5	166	38.9	**	225	41.9	54	50.5	
	缺	69	46.6	304	59.4		7.60	111	48.5	261		61.1	9.72	312	58.1	53
範圍	是	90	58.1	239	47.4	5.37	141	59.2	185	44.3	***	262	49.2	57	51.4	
	否	65	41.9	265	52.6		97	40.8	233	55.7		13.62	270	50.8	54	48.6

\*\*\* p<.001 \*\* p<.01 \* p<.05

表51是大專導師對於「提供就業市場的訊息」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在輔導需求和輔導意願等二方面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而在輔導能力和工作範圍兩方面，則是正、反意見相當的情形。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超過半數(53.4%)大學導師自認有足夠能力輔導此項目，而超過半數(59.4%)專科導師認為欠缺此項能力。b.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c. 半數以上(51.5%)的大學導師自認有足夠能力輔導此項目，而半數以上(61.1%)的專科導師則自認欠缺此項輔導能力。d. 半數以上(59.2%)的大學導師主張此項目應該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而半數以上(55.7%)的專科導師則主張不應列入。

### 33. 指導求職要領

表52 導師對於「指導求職要領」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120	80.0	417	81.9	.28	176	76.9	358	83.8	*	440	81.9	86	81.1	.04
	無	30	20.0	92	18.1		53	23.1	69	16.2		4.80	97	18.1	20	
意願	高	110	73.3	372	72.5	.04	172	74.8	309	72.0	.58	395	72.6	76	73.1	.01
	低	40	26.7	141	27.5		58	25.2	120	28.0		149	27.4	28	26.9	
能力	足	88	60.3	279	54.5	1.54	147	64.2	220	51.6	**	295	54.7	62	59.6	.84
	缺	58	39.7	233	45.5		82	35.8	206	48.4		9.52	244	45.3	42	
範圍	是	91	59.9	280	55.2	1.02	147	61.3	224	53.8	3.40	307	57.4	55	50.9	1.52
	否	61	40.1	227	44.8		93	38.8	192	46.2		228	42.6	53	49.1	

\*\*\* p<.001 \*\* p<.01 \* p<.05

表52是大專導師對於「指導求職要領」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b. 大學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

### 34. 指導工作態度

表53 導師對於「指導工作態度」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120	80.0	422	82.7	.59	179	78.5	360	83.9	2.95	442	82.0	88	83.8	.20
	無	30	20.0	88	17.3		49	21.5	69	16.1		97	18.0	17	16.2	
意願	高	127	84.1	431	84.2	.00	195	84.1	360	84.3	.01	455	83.8	88	84.6	.04
	低	24	15.9	81	15.8		37	15.9	67	15.7		88	16.2	16	15.4	
能力	足	117	80.1	388	75.8	1.21	184	81.1	317	74.2	*	408	75.6	82	80.4	1.11
	缺	29	19.9	124	24.2		43	18.9	110	25.8		3.84	132	24.4	20	
範圍	是	118	77.1	358	71.9	1.63	180	77.3	294	71.0	2.96	388	73.6	74	68.5	1.18
	否	35	22.9	140	28.1		53	22.7	120	29.0		139	26.4	34	31.5	

\*\*\* p<.001 \*\* p<.01 \* p<.05

表53是大專導師對於「指導工作態度」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

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大學導師自認對此項目具有足夠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

### 35. 尋求人生方向

表54 導師對於「尋求人生方向」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122	81.3	425	82.8	.18	182	79.5	364	84.5	2.59	444	82.1	90	84.9	
	無	28	18.7	88	17.2		47	20.5	67	15.5		97	17.9	16	15.1	.49
意願	高	125	82.2	423	81.8	.01	192	82.1	354	82.1	.00	445	81.5	88	82.2	
	低	27	17.8	94	18.2		42	17.9	77	17.9		101	18.5	19	17.8	.03
能力	足	98	67.1	338	66.1	.05	161	70.6	274	64.3	2.64	352	65.4	72	69.9	
	缺	48	32.9	173	33.9		67	29.4	152	35.7		186	34.6	31	30.1	.77
範圍	是	113	75.3	361	71.6	.80	174	75.0	299	71.4	.99	387	72.6	73	69.5	
	否	34	24.7	143	28.4		58	25.0	120	28.6		146	27.4	32	30.5	.41

\*\*\* p<.001 \*\* p<.01 \* p<.05

表54是大專導師對於「尋求人生方向」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 36. 肯定自我價值

表55 導師對於「肯定自我價值」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23	82.0	432	84.0	.35	180	78.3	373	86.5	**	452	83.4	92	86.8	
		27	18.0	82	16.0		50	21.7	58	13.5	7.53	90	16.6	14	13.2	.76
意願	高低	126	82.4	435	84.1	.28	190	80.5	370	86.0	3.49	459	84.1	90	83.3	
		27	17.6	82	15.9		46	19.5	60	14.0		87	15.9	18	16.7	.04
能力	足缺	103	70.1	345	67.4	.38	164	71.3	283	66.4	1.63	361	67.1	75	71.4	
		44	29.9	167	32.6		66	28.7	143	33.6		177	32.9	30	28.6	.75
範圍	是否	117	77.0	373	74.0	.54	177	75.3	313	74.9	.02	402	75.4	76	71.0	
		35	23.0	131	26.0		58	24.7	105	25.1		131	24.6	31	29.0	.91

\*\*\* p<.001 \*\* p<.01 \* p<.05

表55是大專導師對於「肯定自我價值」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37. 消除自卑感

表56 導師對於「消除自卑感」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13	75.8	397	77.2	.13	158	69.0	351	81.4	***	422	78.1	79	73.8	
		36	24.2	117	22.8		71	31.0	88	18.6	13.12	118	21.9	28	26.2	.95
意願	高低	122	80.3	432	84.2	1.31	186	79.5	366	85.7	*	451	83.7	89	80.9	
		30	19.7	81	15.8		48	20.5	61	14.3	4.26	88	16.3	21	19.1	.50
能力	足缺	88	59.5	292	57.6	.16	139	61.0	240	56.7	1.09	305	57.3	65	60.7	
		60	40.5	215	42.4		89	39.0	183	43.3		227	42.7	42	39.3	.43
範圍	是否	110	73.3	368	72.4	.05	162	69.5	314	74.6	1.94	394	73.8	71	65.7	
		40	26.7	140	27.6		71	30.5	107	25.4		140	26.6	37	34.3	2.91

\*\*\* p<.001 \*\* p<.01 \* p<.05

表56是大專導師對於「消除自卑感」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

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b. 專科導師對此項目具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38. 指導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表57 導師對於「指導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次數	私 次數	公 %	私 %	卡方值	大 次數	專 次數	大 %	專 %	卡方值	單 次數	雙 次數	單 %	雙 %	卡方值
需求	有	126	440	84.6	85.4	.07	179	385	77.8	89.3	***	462	90	85.6	84.1	.15
	無	23	75	15.4	14.6		51	46	22.2	10.7		15.84	78	17	14.4	
意願	高	131	445	86.8	86.7	.00	200	373	85.8	87.4	.30	466	94	86.6	85.5	.11
	低	20	68	13.2	13.3		33	54	14.2	12.6		72	16	13.4	14.5	
能力	足	98	331	67.6	66.2	.10	153	275	68.9	65.6	.71	349	68	66.6	64.8	.13
	缺	47	169	32.4	33.8		69	144	31.1	34.4		175	37	33.4	35.2	
範圍	是	115	393	76.7	77.7	.07	179	326	76.8	77.8	.08	416	79	78.2	73.1	1.31
	否	35	113	23.3	22.3		54	93	23.2	22.2		116	29	21.8	26.9	

\*\*\* p<.001 \*\* p<.01 \* p<.05

表57是大專導師對於「指導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39. 培養領導能力與技巧

表58 導師對於「培養領導能力與技巧」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105	70.9	389	76.4	1.84	151	66.5	341	79.9	***	405	75.8	75	70.8	1.22
	無	43	29.1	120	23.6		76	33.5	86	20.1		14.15	129	24.2	31	
意願	高	102	68.0	366	71.8	.80	151	65.7	315	73.9	*	380	70.9	74	68.5	.24
	低	48	32.0	144	28.2		79	34.3	111	26.1		4.99	156	29.1	34	
能力	足	70	49.0	269	54.2	1.24	117	52.7	220	53.1	.01	270	51.7	56	55.4	.47
	缺	73	51.0	227	45.8		105	47.3	194	46.9		252	48.3	45	44.6	
範圍	是	89	59.3	306	60.7	.09	131	56.5	262	62.7	2.41	321	60.7	64	58.7	.15
	否	61	40.7	198	39.3		101	43.5	156	37.3		208	39.3	45	41.3	

\*\*\* p<.001 \*\* p<.01 \* p<.05

表58是大專導師對於「培養領導能力與技巧」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與工作範圍等方面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主張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至於在輔導能力方面，則是自認足夠與欠缺的意見比例相當。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b. 專科導師對此項目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40. 培養兩性關係的正確觀念

表59 導師對於「培養兩性關係的正確觀念」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118	79.2	442	85.8	*	176	76.5	381	88.4	***	455	84.3	89	83.2	.08
	無	31	20.8	73	14.2		3.85	54	23.5	50		11.6	15.96	85	15.7	
意願	高	120	79.5	417	81.6	.35	173	74.9	361	84.5	**	434	80.7	89	82.4	.18
	低	31	20.5	94	18.4		.35	58	25.1	66		15.5	9.13	104	19.3	
能力	足	88	59.9	307	61.2	.08	133	58.8	261	62.3	.73	315	59.5	67	64.4	.86
	缺	59	40.1	195	38.8		.08	93	41.2	158		37.7	.73	214	40.5	
範圍	是	108	70.1	375	74.0	.88	163	69.4	317	75.1	2.54	390	72.6	78	71.6	.05
	否	46	29.9	132	26.0		.88	72	30.6	105		24.9	2.54	147	27.4	

\*\*\* p<.001 \*\* p<.01 \* p<.05

表59是大專導師對於「培養兩性關係的正確觀念」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私立學校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b.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c.專科導師對此項目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41. 協助處理感情問題

表60 導師對於「協助處理感情問題」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次數	私 次數	公 %	私 %	卡方值	大 次數	專 次數	大 %	專 %	卡方值	單 次數	雙 次數	單 %	雙 %	卡方值
需求	有	112	411	74.2	80.1	164	357	71.0	83.0	***	427	85	79.1	78.7	.01	
	無	39	102	25.8	19.9	67	73	29.0	17.0	13.02	113	23	20.9	21.3		
意願	高	116	383	75.8	75.1	159	337	68.5	78.9	**	402	90	74.4	82.6	3.26	
	低	37	127	24.2	24.9	73	90	31.5	21.1	8.71	138	19	25.6	17.4		
能力	足	82	259	55.8	51.8	118	223	52.4	53.3	.05	274	62	51.8	59.6	2.13	
	缺	65	241	44.2	48.2	107	195	47.6	46.7		255	42	48.2	40.4		
範圍	是	106	343	69.3	68.2	144	302	61.5	72.2	**	363	76	68.1	69.7	.11	
	否	47	160	30.7	31.8	90	116	38.5	27.8	7.96	170	33	31.9	30.3		

\*\*\* p<.001 \*\* p<.01 \* p<.05

表60是大專導師對於「協助處理感情問題」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b.專科導師對此項目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c.專科導師主張此項目應該列為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42. 協助處理情緒困擾

表61 導師對於「協助處理情緒困擾」的意見

		公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19	79.3	433	84.4	2.14	178	77.4	374	87.0	**	452	83.9	90	83.9	.02
		31	20.7	80	15.6		52	22.6	56	13.0	10.06	87	16.1	18	16.7	
意願	高低	122	80.3	412	80.9	.03	178	77.1	354	83.1	3.55	436	81.0	88	80.7	.01
		30	19.7	97	19.1		53	22.9	72	16.9		102	19.0	21	19.3	
能力	足缺	85	58.2	282	57.2	.05	126	56.8	241	58.4	.15	301	57.6	59	57.8	.00
		61	41.8	211	42.8		96	43.2	172	41.6		222	42.4	43	42.2	
範圍	是否	109	70.8	356	71.2	.01	152	65.0	311	74.8	**	379	71.4	76	69.7	.12
		45	29.2	144	28.8		82	35.0	105	25.2	7.02	152	28.6	33	30.3	

\*\*\* p<.001 \*\* p<.01 \* p<.05

表61是大專導師對於「協助處理情緒困擾」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b.專科導師主張此項目應該列為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43. 協助面對挫折

表62 導師對於「協助面對挫折」的意見

		公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29	86.0	449	88.0	.44	192	83.5	385	90.2	*	473	88.1	90	84.9	.82
		21	14.0	61	12.0		38	16.5	42	9.8	6.25	64	11.9	16	15.1	
意願	高低	137	89.0	440	86.6	.58	199	85.0	375	88.4	1.57	466	86.8	95	87.2	.01
		17	11.0	68	13.4		35	15.0	49	11.6		71	13.2	14	12.8	
能力	足缺	107	72.3	318	64.1	3.40	158	70.5	265	63.7	3.03	339	64.4	73	71.6	1.92
		41	27.7	178	35.9		66	29.5	151	36.3		187	35.6	29	28.4	
範圍	是否	121	78.6	377	75.2	.71	178	75.7	318	76.4	.04	400	75.2	83	76.9	.13
		33	21.4	124	24.8		57	24.3	98	23.6		132	24.8	25	23.1	

\*\*\* p<.001 \*\* p<.01 \* p<.05

表62是大專導師對於「協助面對挫折」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

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44.指導時間管理

表63 導師對於「指導時間管理」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97	66.4	372	73.1	2.46	144	63.4	323	76.0	***	383	71.7	76	72.4	.02
	無	49	33.6	137	26.9		83	36.6	102	24.0	11.49	151	28.3	29	27.6	
意願	高	110	73.3	373	73.6	.00	161	70.6	319	75.1	1.51	391	73.2	81	75.0	.15
	低	40	26.7	134	26.4		67	29.4	106	24.9		143	26.8	27	25.0	
能力	足	96	66.2	317	63.9	.26	143	65.0	267	64.0	.06	337	64.4	66	64.1	.00
	缺	49	33.8	179	36.1		77	35.0	150	36.0		186	35.6	37	35.9	
範圍	是	96	64.0	327	65.3	.08	146	63.2	275	65.9	.49	344	65.0	70	64.8	.00
	否	54	36.0	174	34.7		85	36.8	142	34.1		185	35.0	38	35.2	

\*\*\* p<.001 \*\* p<.01 \* p<.05

表63是大專導師對於「指導時間管理」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45. 指導選擇社團

表64 導師對於「指導選擇社團」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85	58.2	316	62.1	.71	123	53.9	276	65.1	**	332	62.1	61	58.1	
	無	61	41.8	193	37.9		105	46.1	148	34.9		7.76	203	37.9	44	
意願	高	90	59.6	289	56.8		129	55.4	245	57.9		301	55.9	68	63.0	
	低	61	40.4	220	43.2		.38	104	44.6	178		42.1	.40	237	44.1	
能力	足	92	63.4	276	55.4	2.96	133	59.1	232	56.0		296	56.2	62	60.8	
	缺	53	36.6	222	44.6		.96	92	40.9	182		44.0	.56	231	43.8	
範圍	是	80	51.9	259	51.7		121	51.7	215	51.6		274	51.5	57	51.8	
	否	74	48.1	242	48.3		.00	113	48.3	202		48.4	.00	258	48.5	

\*\*\* p<.001 \*\* p<.01 \* p<.05

表64是大專導師對於「指導選擇社團」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46. 善用學校資源

表65 導師對於「善用學校資源」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115	77.2	419	82.2	1.86	177	77.3	356	83.4		444	82.5	76	72.4	*
	無	34	22.8	91	17.8		.96	52	22.7	71		16.6	3.62	94	17.5	
意願	高	127	83.0	418	82.0		192	81.7	349	82.3		443	82.0	88	82.2	
	低	26	17.0	92	18.0		.09	43	18.3	75		17.7	.04	97	18.0	
能力	足	119	79.3	379	75.8		177	77.3	318	76.3		409	77.0	76	73.8	
	缺	31	20.7	121	24.2		.80	52	22.7	99		23.7	.09	122	23.0	
範圍	是	123	79.4	374	74.2	1.69	182	77.1	312	74.5		402	75.1	81	74.3	
	否	32	20.6	130	25.8		.96	54	22.9	107		25.5	.57	133	24.9	

\*\*\* p<.001 \*\* p<.01 \* p<.05

表65是大專導師對於「善用學校資源」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

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單導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雙導。

#### 47. 輔導不良習慣問題

表66 導師對於「輔導不良習慣問題」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82	55.8	328	65.0	*	114	50.7	294	69.3	***	340	64.0	58	54.7	
	無	65	44.2	177	35.0	4.10	111	49.3	130	30.7	21.96	191	36.0	48	45.3	3.27
意願	高	105	70.0	356	70.4		141	61.8	316	74.5	***	380	71.0	69	64.5	
	低	45	30.0	150	29.6	.00	87	38.2	108	25.5	11.38	155	29.0	38	35.5	1.82
能力	足	75	51.4	266	53.6		113	51.1	226	54.2		283	53.9	49	47.6	
	缺	71	48.6	230	46.4	.23	108	48.9	191	45.8	.55	242	46.1	54	52.4	1.39
範圍	是	101	66.0	319	63.4		135	58.4	281	66.7	*	343	64.4	65	59.1	
	否	52	34.0	184	36.6	.34	96	41.6	140	33.3	4.45	190	35.6	45	40.9	1.09

\*\*\* p<.001 \*\* p<.01 \* p<.05

表66是大專導師對於「輔導不良習慣問題」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與工作範圍等方面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主張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至於在輔導能力方面，則是自認足夠與欠缺的意見比例相當。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私立學校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b.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c.專科導師對此項目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d.專科導師主張此項目應該列為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48. 輔導精神異常問題

表67 導師對於「輔導精神異常問題」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次數	私 次數	公 %	私 %	卡方值	大 次數	專 次數	大 %	專 %	卡方值	單 次數	雙 次數	單 %	雙 %	卡方值
需求	有	88	311	60.3	62.4	.23	118	278	53.4	66.3	**	323	65	61.8	61.9	.00
	無	58	187	39.7	37.6		103	141	46.6	33.7		10.29	200	40	38.2	
意願	高	88	258	59.5	51.1	3.22	115	228	50.4	54.2	.82	275	61	51.8	56.5	.79
	低	60	247	40.5	48.9		113	193	49.6	45.8		256	47	48.2	43.5	
能力	足	35	113	23.6	22.6	.07	57	90	25.6	21.4	1.41	117	25	22.2	23.4	.06
	缺	113	386	76.4	77.4		166	330	74.4	78.6		409	82	77.8	76.6	
範圍	是	65	206	43.0	41.6	.10	95	175	41.5	42.4	.05	223	40	42.6	36.7	1.31
	否	86	289	57.0	58.4		134	238	58.5	57.6		300	69	57.4	63.3	

\*\*\* p<.001 \*\* p<.01 \* p<.05

表67是大專導師對於「輔導精神異常問題」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約六成強的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約五成強的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但約七成強的導師自認欠缺能力給予輔導，近六成導師主張此一項目不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49. 輔導自殺傾向問題

表68 導師對於「輔導自殺傾向問題」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次數	私 次數	公 %	私 %	卡方值	大 次數	專 次數	大 %	專 %	卡方值	單 次數	雙 次數	單 %	雙 %	卡方值
需求	有	80	310	54.4	61.6	2.46	119	268	53.1	63.5	*	320	59	60.4	56.7	.48
	無	67	193	45.6	38.4		105	154	46.9	36.5		6.57	210	45	39.6	
意願	高	86	294	57.7	58.2	.01	126	251	55.0	59.6	1.29	307	63	57.7	58.3	.01
	低	63	211	42.3	41.8		103	170	45.0	40.4		225	45	42.3	41.7	
能力	足	35	118	23.2	23.6	.01	58	94	25.7	22.3	.94	120	26	22.6	24.5	.19
	缺	116	383	76.8	76.4		168	328	74.3	77.7		411	80	77.4	75.5	
範圍	是	64	228	42.1	45.8	.64	103	188	44.6	45.3	.03	241	42	45.7	38.5	1.90
	否	88	270	57.9	54.2		128	227	55.4	54.7		286	67	54.3	61.5	

\*\*\* p<.001 \*\* p<.01 \* p<.05

表68是大專導師對於「輔導自殺傾向問題」的意見統計，由表中

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約五成強的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約五成強的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但約七成強的導師自認欠缺能力給予輔導，近六成導師主張此一項目不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50. 輔導藥物濫用問題

表69 導師對於「輔導藥物濫用問題」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無	77	52.4	293	58.5	1.73	112	50.2	256	60.7	*	304	57.5	57	54.8	.25
		70	47.6	208	41.5		111	49.8	166	39.3	6.49	225	42.5	47	45.2	
意願	高低	89	59.7	287	56.5	.49	128	56.1	245	57.6	.14	306	57.2	58	53.7	.45
		60	40.3	221	43.5		100	43.9	180	42.4		229	42.8	50	46.3	
能力	足缺	40	27.2	120	23.9	.69	67	30.0	91	21.5	*	122	23.0	30	28.6	1.51
		107	72.8	383	76.1		156	70.0	332	78.5	5.75	409	77.0	75	71.4	
範圍	是否	69	45.7	229	46.1	.01	104	45.6	191	45.9	.01	243	46.1	45	41.7	.71
		82	54.3	268	53.9		124	54.4	225	54.1		284	53.9	63	58.3	

\*\*\* p<.001 \*\* p<.01 \* p<.05

表69是大專導師對於「輔導藥物濫用問題」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約五成強的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約五成強的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但約七成強的導師自認欠缺能力給予輔導，近六成導師主張此一項目不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b. 專科導師自認對此項目欠缺輔導能力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51. 輔導打工有關的問題

表70 導師對於「輔導打工有關的問題」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90	62.1	368	72.2	*	142	62.6	315	74.1	**	381	71.5	66	62.3	
	無	55	37.9	142	27.8	5.46	85	37.4	110	25.9	9.44	152	28.5	40	37.7	3.57
意願	高	104	69.8	373	72.1		150	64.9	324	75.2	**	392	72.7	74	68.5	
	低	45	30.2	144	27.9	.31	81	35.1	107	24.8	7.75	151	27.8	34	31.5	.60
能力	足	82	56.2	274	54.4		124	55.4	230	54.5		284	53.5	62	59.6	
	缺	64	43.8	230	45.6	.15	100	44.6	192	45.5	.04	247	46.5	42	40.4	1.32
範圍	是	92	60.9	305	60.3		130	55.4	266	63.2		319	59.8	67	60.9	
	否	59	39.1	201	39.7	.02	103	44.2	155	36.8	3.43	214	40.2	43	39.1	.04

\*\*\* p<.001 \*\* p<.01 \* p<.05

表70是大專導師對於「輔導打工有關的問題」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並自認有足夠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私立學校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b.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c.專科導師對此項目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 52. 輔導校外生活

表71 導師對於「輔導校外生活」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80	54.4	304	59.8		110	48.5	273	64.2	***	321	60.1	55	52.4	
	無	67	45.6	204	40.2	1.38	117	51.5	152	35.8	15.20	213	39.9	50	47.6	2.17
意願	高	96	64.4	265	52.3	**	121	52.8	237	56.0		291	54.5	60	56.6	
	低	53	35.6	242	47.7	6.88	108	47.2	186	44.0	.61	243	45.5	46	43.4	.16
能力	足	66	44.9	204	40.8		102	45.1	166	39.8		213	40.3	48	47.1	
	缺	81	55.1	296	59.2	.78	124	54.9	251	60.2	1.71	316	59.7	54	52.9	1.63
範圍	是	88	57.5	240	48.2	*	110	47.2	217	52.4		264	50.1	53	48.6	
	否	65	42.5	258	51.8	4.07	123	52.8	197	47.6	1.62	263	49.9	56	51.4	.08

\*\*\* p<.001 \*\* p<.01 \* p<.05

表71是大專導師對於「輔導校外生活」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在輔導需求與輔導意願等方面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高；至於在輔導能力與工作範圍方面，則是正、反意見比例相當。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公立學校導師對此項目有高輔導意願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b.超過半數(57.5%)的公立學校導師主張此項目應該列為導師工作範圍，而超過半數(51.8%)的私立學校導師則主張不應列入。c.超過半數(51.5%)大學導師認為學生無此項需求，而超過半數(64.2%)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

### 53. 實施心理測驗

表72 導師對於「實施心理測驗」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 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78	53.8	341	68.3	**	112	50.5	307	73.3	***	345	67.3	57	55.3	*
	無	67	46.2	158	31.7	10.45	110	49.5	112	26.7	33.38	172	32.7	46	44.7	5.44
意願	高	65	44.2	266	52.7	3.26	85	37.1	244	58.2	***	276	52.0	48	44.9	1.81
	低	82	55.8	239	47.3		144	62.9	175	41.8	26.42	255	48.0	59	55.1	
能力	足	40	27.2	164	32.6	1.54	67	29.8	136	32.3	.43	172	32.4	26	24.8	2.38
	缺	107	72.8	339	67.4		158	70.2	285	67.7		359	67.6	79	75.2	
範圍	是	49	32.5	210	41.8	*	70	30.3	187	44.7	***	222	41.8	30	27.5	**
	否	102	67.5	292	58.2	4.27	161	69.7	231	55.3	12.96	309	58.2	79	72.5	7.73

\*\*\* p<.001 \*\* p<.01 \* p<.05

表72是大專導師對於「實施心理測驗」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在輔導需求、輔導能力與工作範圍等方面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能力欠缺、此項目不應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至於在輔導意願方面，則是高、低意見比例相當。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私立學校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b.公立學校導師主張此項目

不應列入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c. 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d. 超過半數(58.2%)專科導師對此項目有高輔導意願，而超過半數(62.9%)大學導師則輔導意願低。e. 大學導師主張此項目不應該列為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f. 單導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雙導。g. 雙導主張此項目不應該列為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高於單導。

#### 54. 解釋與應用心理測驗的結果

表73 導師對於「解釋與應用心理測驗的結果」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無	75	51.4	326	66.0	**	104	46.6	296	71.5	***	336	64.5	57	54.8	3.48
		71	48.6	168	34.0	10.30	119	53.4	118	28.5	38.34	185	35.5	47	45.2	
意願	高低	61	40.9	234	46.4	1.40	77	33.5	216	51.6	***	243	45.8	45	41.7	.61
		88	59.1	270	53.6		153	66.5	203	48.4	19.59	288	54.2	63	58.3	
能力	足缺	30	20.1	116	23.3	.67	54	23.6	91	22.0	.20	116	22.1	24	22.4	.01
		119	79.9	381	76.7		175	76.4	322	78.0		409	77.9	83	77.6	
範圍	是否	46	30.1	173	34.9	1.21	63	27.3	154	37.2	*	182	34.6	31	28.2	1.68
		107	69.9	323	65.1		168	72.7	260	62.8	6.54	344	65.4	79	71.8	

\*\*\* p<.001 \*\* p<.01 \* p<.05

表73是大專導師對於「解釋與應用心理測驗的結果」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輔導意願低並自認欠缺能力給予輔導、此一項目不應列為導師輔導工作範圍內。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私立學校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者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b. 超過半數(71.5%)的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而超過半數(53.4%)的大學導師則認為學生無此項需求。c. 超過半數(51.6%)的專科導師對此項目有高輔導意願，而超過半數(66.5%)的大學導師則表示輔導意願低。d. 大學導師主張此項目不應該列為導師工作範圍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

## 55. 導正學生的次級文化

表74 導師對於「導正學生的次級文化」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需求	有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需求	有	67	46.5	289	57.7	*	93	42.3	262	62.2	***	296	56.3	52	50.5	1.17
	無	77	53.5	212	42.3		127	57.7	159	37.8	23.30	230	43.7	51	49.5	
意願	高	90	61.2	265	53.1	3.02	102	45.7	251	59.9	***	288	54.8	57	53.8	.03
	低	57	38.8	234	46.9		121	54.3	168	40.1	11.80	238	45.2	49	46.2	
能力	足	58	39.7	159	32.4	2.70	81	37.2	195	32.5	1.36	175	33.7	34	32.7	.04
	缺	88	60.3	332	67.6		137	62.8	280	67.5		344	66.3	70	67.3	
範圍	是	78	52.3	234	47.1	1.27	97	42.7	214	51.6	*	255	48.5	48	45.3	.36
	否	71	47.7	263	52.9		130	57.3	201	48.4	4.59	271	51.5	58	54.7	

\*\*\* p<.001 \*\* p<.01 \* p<.05

表74是大專導師對於「導正學生的次級文化」的意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導師們的看法在輔導需求、輔導意願與輔導能力等方面相當一致，代表多數導師的意見是認為學生有此項輔導需求、導師們的輔導意願高但輔導能力欠缺；至於工作範圍方面，主張此項目應否列入導師工作範圍的正、反意見比例相當。

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情形如下：a. 超過半數(57.7%)私立學校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而超過半數(53.5%)公立學校導師則認為學生無此項需求。b. 超過半數(62.2%)專科導師認為學生有此項需求，而超過半數(57.7%)大學導師則認為無。c. 超過半數(59.9%)專科導師對此項目有高輔導意願，而超過半數(54.3%)大學導師則輔導意願低。d. 超過半數(57.3%)大學導師主張此項目不應該列為導師工作範圍，而超過半數(51.6%)專科導師則主張應列入。

## 二、關於現行導師制度的興革意見

表75 大專導師對於現行導師制度興革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大		專			單		雙		
		次數	%	次數	%	卡方值	次數	%	次數	%	卡方值	次數	%	次數	%	卡方值
選項 1：增加導師課時間。																
贊成	是	48	30.0	170	32.0		68	27.5	151	34.2		178	31.6	35	31.0	
	否	112	70.0	362	68.0	.22	179	72.5	290	65.8	3.29	385	68.4	78	69.0	.02
選項 2：加強學生的參與感。																
贊成	是	97	60.6	327	61.1		165	66.5	258	58.2	*	339	60.0	72	63.2	
	否	63	39.4	208	38.9	.01	83	33.5	185	41.8	4.61	226	40.0	42	36.8	.40
選項 3：降低每位導師輔導的學生人數。																
贊成	是	115	71.9	466	87.1	***	200	80.6	377	85.1		484	85.7	87	76.3	*
	否	45	28.1	69	12.9	20.83	48	19.4	66	14.9	2.29	81	14.3	27	23.7	6.20
選項 4：明確劃分導師與專業輔導老師間的權責。																
贊成	是	109	68.1	372	69.5		164	66.1	313	70.7		394	69.7	81	71.1	
	否	51	31.9	163	30.5	.11	84	33.9	130	29.3	1.52	171	30.3	33	28.9	.08
選項 5：提升老師們擔任導師的意願。																
贊成	是	95	59.4	337	63.0		143	57.7	286	64.6		355	62.8	68	59.6	
	否	65	40.6	198	37.0	.68	105	42.3	157	35.4	3.21	210	37.2	46	40.4	.41
選項 6：公、私立學校均實施雙導師制度。																
贊成	是	52	32.5	208	38.9		76	30.6	181	40.9	**	215	38.1	42	36.8	
	否	108	67.5	327	61.1	2.14	172	69.4	262	59.1	7.10	350	61.9	72	63.2	.06
選項 7：配合降低導師輔導學生人數的措施，全面廢止雙導師制度。																
贊成	是	49	30.6	106	19.8	**	50	20.2	105	23.7		129	22.8	23	20.3	
	否	111	69.4	429	80.2	8.31	198	79.8	338	76.3	1.15	436	77.2	91	79.8	.39
選項 8：導師簽到、退制度。																
贊成	是	5	3.1	26	4.9		9	3.6	22	5.0		27	4.8	3	2.6	
	否	155	96.9	509	95.1	.87	239	96.4	421	95.0	.66	538	95.2	111	97.4	1.04
選項 9：導師每週分組與七至十位學生聚餐晤談，餐費由學校支付。																
贊成	是	86	53.8	279	52.1		133	53.6	231	52.1		291	51.5	64	56.1	
	否	74	46.3	256	47.9	.13	115	46.4	212	47.9	.14	274	48.5	50	43.9	.82
選項 10：提供導師進修輔導知能的機會，並訂定獎勵與考核辦法。																
贊成	是	93	58.1	333	62.2		126	50.8	299	67.5	***	358	63.4	61	53.5	*
	否	67	41.9	202	37.8	.88	122	49.2	144	32.5	18.70	207	36.6	53	46.5	3.90
選項 11：規定學校與家庭的教育權責，以供家長與導師對於管教方式發生歧見時之規範。																
贊成	是	63	39.4	267	50.0	*	82	33.2	243	54.9	***	278	49.3	45	39.5	
	否	97	60.6	267	50.0	5.57	165	66.8	200	45.1	29.85	286	50.7	69	60.5	3.66

\*\*\* p<.001 \*\* p<.01 \* p<.05

由表75數據看出，多數導師對於問卷所列的十一項導師制度興革建議的看法相當一致。十一項建議中，獲得多數導師贊成者共有六項，依贊成比例高低順序是：「降低每位導師輔導的學生人數」(73.08%)、「明確劃分導師與專業輔導老師間的權責」(69.21%)、「提升老師們擔任導師的意願」(62.16%)、「提供導師進修輔導知能的機會，並訂定獎勵與考核辦法」(61.29%)、「加強學生的參與感」(61.01%)、「導師每週分組與七至十位學生聚餐晤談，餐費由學校支付」(52.52%)。

多數導師不贊成的建議有五項，依不贊成比例高低順序是：「導師簽到、退制度」(95.54%)、「配合降低導師輔導學生人數的措施，全面廢止雙導師制度」(77.70%)、「增加導師課時間」(68.50%)、「公、私立學校均實施雙導師制度」(62.59%)、「規定學校與家庭的教育權責，以供家長與導師對於管教方式發生歧見時之規範」(52.45%)。

其中，經卡方檢定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項目如下：a. 大學導師贊成「加強學生的參與感」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b. 私立學校導師贊成「降低每位導師輔導的學生人數」者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c. 單導贊成「降低每位導師輔導的學生人數」者的比例高於雙導。d. 大學導師不贊成「公、私立學校均實施雙導師制度」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e. 私立學校導師不贊成「配合降低導師輔導學生人數的措施，全面廢止雙導師制度。」者的比例高於公立學校導師。f. 專科導師贊成「提供導師進修輔導知能的機會，並訂定獎勵與考核辦法」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g. 單導贊成「提供導師進修輔導知能的機會，並訂定獎勵與考核辦法」者的比例高於雙導。h. 公立學校導師不贊成「規定學校與家庭的教育權責，以供家長與導師對於管教方式發生歧見時之規範」者的比例高於私立學校導師。i. 超過半數(66.8%)大學

導師不贊成「規定學校與家庭的教育權責，以供家長與導師對於管教方式發生歧見時之規範」，而超過半數(54.9%)專科導師則贊成。

### 三、四種有別於現行導師制度的模式分析

表76 四種導師制模式分析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次數	私 次數	公 %	私 %	卡方值	大 次數	專 次數	大 %	專 %	卡方值	單 次數	雙 次數	單 %	雙 %	卡方值
模式1	24	160	24.5	44.6		39	144	21.8	52.2		162	21	43.3	29.6	
模式2	39	108	39.8	30.1		82	65	45.8	23.6		112	30	29.9	43.2	
模式3	29	74	29.6	20.6	**	46	56	25.7	20.3	***	86	13	23.0	18.3	*
模式4	6	17	6.1	4.7	13.01	12	11	6.7	4.0	44.58	14	7	3.7	9.9	10.89

\*\*\* p<.001 \*\* p<.01 \* p<.05

研究小組參考文獻與第一階段調查結果，擬具四種有別於現行導師制度以外的模式，並徵詢大專導師對其可行性與利弊分析，結果由表57數據看出：a.公立學校導師、大學導師、雙導認為「模式2跨年級的家族制：即由一位導師負責一至四、五年級學生(依家族分組)的輔導，以便高年級生可以協助輔導低年級生」最可行。b.私立學校導師、專科導師、單導認為「模式1專職導師制度：即聘請專人擔任導師，免由教師兼任導師」最可行。

至於各模式的利弊，根據問卷中327位導師陳述意見彙整如下：

1. 專職導師制度：即聘請專人擔任導師，免由教師兼任導師。

利端：

- (1)可有較多時間與學生接觸，學生在遇到問題可獲馬上解決。
- (2)可專心輔導學生，照顧較周全，了解更透徹。
- (3)具有輔導專業能力，能以技術、知識引導學生。
- (4)專人負責，權責清楚，可落實導師制成效。

- (5) 教師工作量減輕，可專心於教學研究。
- (6) 導師專業化，不是每位教師都適合當導師。
- (7) 能掌握學生之狀況，發生導師之真正功效。
- (8) 對學生的追蹤能持續，專心深入瞭解每一位學生。
- (9) 有些學生的問題頗為複雜，導師雖存心輔導，但因欠缺專業知識及輔導技巧，常有力不從心的感覺，若有專業人員擔任導師，輔導效果一定好得多。
- (10) 全心全力輔導學生，有餘力進修輔導技巧，可由處理學生事故，至深入學生生活，徹底防犯學生偏差行為。
- (11) 可施以專業訓練，不要擔任課程任教，有充分時間可供了解、分析、研究個案。
- (12) 可免無輔導意願之老師擔任導師工作。
- (13) 立場超然、公平，不會掌握學生分數。
- (14) 維持教師較佳的工作情緒。
- (15) 受過專業訓練的人輔導可避免非專職人員因個人個性之不同而在輔導上有所差異。
- (16) 輔導工作由心理系畢業之專業人士擔任當然較妥。
- (17) 由專家處理一些心理欠佳之學生的輔導工作，可能較適宜！
- (18) 一般導師均由教師兼任，教師技能都屬課業專業性居多(非輔導專業)，苟真給予導師如此高的期望，可以預見的，導師制度一定失職！
- (19) 聘請有耐心、愛心，具輔導、心理等專業知識之專人任導師，學生應較可獲得受輔導的實質利益，同時，"專任導師(或輔導人員)"之間可有交流機會互相支援，必要時亦可針對個案作討論處理。
- (20) 由於私校導師上課時數過多，無法全心全意照顧學生，如果有



專人擔任導師，就可以專職。

- (21)「訓育及輔導」與「教學研究」分開，各司專長。
- (22)所謂「專職」必須是輔導系所或張老師之類的專長人員。
- (23)有專業知能，但宜以個案方式輔導為佳，班級導師則不宜。
- (24)可減輕教師的負擔，如聘請的專人是教師時，最好實際評估所需輔導的時數可以學分估計之。
- (25)專職導師較能專注同學們的生活起居，像是扮演校園父母的角色。
- (26)教師的角色應定義在教學(包括傳道、授業、解惑)，不應再與其他專業人員重疊(如心理輔導專職人員)。
- (27)這種方法最理想，可以使導師全心投入輔導工作，可減輕教師們必須懂得輔導知能的負擔。

弊端：

- (1)沒有上課時間接觸，只靠導師時間會生疏。
- (2)聘請專人任導師在編制上是否許可？若不允許，法源不足怎能做呢？
- (3)專任導師若非出於本校教師，學生較不容易主動接近導師或信任導師，導師也較不容易瞭解學校的特殊性及學生個別差異性(需長時間在校觀察及多接觸同學才可能發現變化)。
- (4)學生與導師重在溝通，尤其專科以上導師，身兼專業之知識，較容易掌握學生需求與各科系的差異、特質。專任導師對專業科目、未來前途不熟，和學生之學習環境及內容恐有脫節現象。
- (5)專職導師與學生之距離較大，接觸機會更少。(在大專以上學校，除了正式課業，學生並不會主動參與非關課業之活動或導師課程)
- (6)教師與學生關係會漸疏離，一時國內沒有那麼多之“專人”，「

- 專人未必比教師會擔任導師；個人認為導師角色是愛心及模範而已！」專業教師容易扮演專業模範及愛心角色。
- (7)似有流於管理學生之聯想，可能學生較不喜愛。
  - (8)學生以課業相關問題較多，教師兼任較能瞭解問題所在。
  - (9)學生勢必須於課餘另撥時間與專職導師見面。
  - (10)經費編制增多，而素質效果不一定較佳。
  - (11)專人那裡找(學校中只有兩種人，一是老師，一是職員)?找校外的人嗎?一個月4600元，您願意來嗎?
  - (12)導師人數將嚴重不足；學生專業學業問題不足提供建議。配合困難，沒有所謂專業導師，心理輔導雖重要，但學業上的輔導也很重要。
  - (13)專職導師的來源、資格、工作福利保障不明確。
  - (14)大學原本就應讓老師與學生都能自由發展，請一個受"輔導"教育的老師擔任專職導師"未免有"大量生產"單一產品之嫌。
  - (15)欲達輔導效果，導師宜長時間駐校，所支人事費用可觀。
  - (16)制度不齊全時，則反更害。
  - (17)缺乏生活上或課業上與學生密切接觸之機會，接觸層面較狹隘，對學生的幫助有限。
  - (18)教師只負責傳導、授業，缺乏與學生私下的接觸，可能淪為知識販賣機。
  - (19)變成形式管理，也變成另一個令人詬病的「教官制」。
  - (20)該專人若不具備教師身分，實即只有諮詢專家性質，不易發生導師功能。
  - (21)專任"專師"的方式，恐易造成"管理學生"的現象，而非"輔導學生"的正當角色。導師角色會變成行政工作者的角色，而非輔導者的角色。

- (22) 學校中師生相處無法由"專業"來取代。
- (23) 以私校節省人事經費的"前提"下，很可能請一些董事會的親戚擔任，他們的專業情形令人不信任。
- (24) 導師需與學生多互動，除了能上該班的課程(最好能上二年)外，平日也上有藉助班會、學校聚會及個別談話多了解他們，現在的學生很本位，一切以自我為中心，太多的關照，對他們有時也是壓力。
- (25) 由於是專職，因此和同學之聯繫或會談的時間會較多，因此難免會佔用到學生的學習時間。
- (26) 此一模式不可能實施。此猶為「一個家庭的父母不自己輔導子女，而聘請專人擔任輔導」之情況，是斷然不可行也。
- (27) 學生問題千頭萬緒，各異其趣，不易專人專責。
- (28) 除事務性接觸外，很難建立全面性師生關係。影響力，不如任課老師。
- (29) 增加成本，再者大學不似國、高中，實無專任導師必要。
2. 跨年級的家族制：即由一位導師負責一至四、五年級學生(依家族分組)的輔導，以便高年級生可以協助輔導低年級生。

利端：

- (1) 學長可提攜後進。
- (2) 家族制可使學生歸屬感強。
- (3) 本系已實施家族制，同學感情良好。
- (4) 高年級的同學可把知識經驗傳給低年級者，減輕導師輔導的工作量。導師可專注於高年級者，請其傳達思想、理念及做法。
- (5) 課業方面，學長可協助導師，對於新同學在學業方面的選課、學習及讀書方法加以協助指導。
- (6) 可經由高年級學生的求學及社團經驗輔導低年級同學減少類似

不必要的困擾。

- (7)增加同學參與感及溝通協調機會，低年級可向高年級詢問校際問題，整合系上年級之間的感情。
- (8)導師能透過長期輔導深入了解學生的個性及能力，並能迅速提供解決方法，讓學生在短時間得到應給多的輔導，運用高年級生的專長輔導低年級生，較導師輔助層面更深入。
- (9)每年只有少數新生，容易多加輔導。
- (10)由於學生之間年齡相仿，彼此傾吐問題的意願也較高，導師易於察覺問題，適時予以輔導。
- (11)利用學長經驗給予學弟諸多建議，減少教師之時間。
- (12)家族制，師生之間情感較濃，有助彼此間信任感與溝通。
- (13)學生一入學至畢業的行為、成長老師較熟悉，老師及同學不用常常要重新面對不同的人。
- (14)比較容易有學長帶學弟的運作方式，同時感情容易培養，有家的感覺，唯人數不應多(不超過十個)。
- (15)可打破班級輔導的限制，擴展導師與導生的傳統模式。
- (16)符合生涯規劃及人際全方位的精神。
- (17)同學可扮演不同的角色，體會人際關係的互動，較易培養人同此心之理。
- (18)每一位導師以一小組為主，帶領十位左右的學生，每一年級有十位，一至四年級方便導師與學生有密切關係。

弊端：

- (1)家族制是利用學生感情以輔助導師制的不足(因少數學生信任同學，較不易在師長面前坦露心聲)，若師長參與，影響談話開放性。
- (2)各年級重心不同，選課不同，心態不同，要如何一齊談？

- (3)並非每位高年級學生皆有熱誠及愛心，且有可能把壞習慣傳給學弟。
- (4)導師面對不同年級學生，所面對專業課程領域十分廣闊，和來自不同年級學生，牽涉人物事多，導師力不從心。
- (5)導師不易掌控學生，尤其各年級上課時間及修習科目均不同的情況上，導師無法給每位學生有效的輔導。
- (6)導師分配協調較為複雜。
- (7)學生缺乏接觸其他專長的導師，較無法參酌自身的性向喜好，選擇適合的導師。
- (8)同一班級畫分，將使班級缺乏橫向溝通。
- (9)垂直向交流，不具約束力，若執行不力，恐效果完全不彰了。
- (10)由於五專一年級到三年級(十六歲至十八歲)屬高中生，五專四、五年級屬大一、二(十九歲至二十歲)，若欲安排團體活動可能需求不同。難處理，且共同時間也難。
- (11)導師之人數可能需要更多，人員可能不足。
- (12)高年級未必就比較有能力。
- (13)學生思想的成熟度不一，若高年級學生的思想成或行為有偏差，低年級學生可能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 (14)導師能弄清楚一個年級的課程作息已屬不易，很難同時兼顧多年級的問題。
- (15)高年級同學忙於課業、就業，無暇輔導低年級同學。
- (16)如導師有必要休假，將會形成斷層。
- (17)私校班級人數龐大，一位導師負責一班已頗為疲於奔命，何況五個年級？(中低年級)
- (18)某一年級學生多數的同儕互動主要還是來自同年級的同学，跨年級的方式很難讓老師在面對問題時動員適當的資源。

- (19) 跨年級家族制，可以協助輔導但不能以此為主體，仍要以同一年級同一班為主。
  - (20) 「清官難斷家務事」。家族，是學生自行成立的自治團體，不宜另設導師干涉。
  - (21) 對班級團結力是一大傷害，否則所有的競賽均須改由導師為主的團體單位，作業上有麻煩。
  - (22) 共同時間不易掌握。同一年級同一班級中可能出現不同之輔導規範。
  - (23) 師生碰面時間將更少。
  - (24) 跨年級家族制導師，因管理方式，一脈相承，不易帶給學生新鮮感。
  - (25) 學生之間關於學校、課業甚至師長方面，一些錯誤的認知可能因此而"代代"相傳。
3. 學生選擇導師制：即由學生依遭遇到的問題，參酌老師的專長，自由選擇導師。

利端：

- (1) 師生較投緣，老師較具專業，因信任，輔導效果好。有落實導師職責之利。
- (2) 解決學生遭遇的困難和問題效率高。
- (3) 如同自由選課更具彈性，老師責任加重，且更努力輔導，學生向心力加強，師生情感力深。
- (4) 可依問題本身性質、老師個人專長及學生與老師互動關係(如熟識度，信賴感等)機動調整。較能達到因材施教之特性。
- (5) 專業領域拓展。
- (6) 增加學生選擇權及參與感。
- (7) 自願接受輔導，不易產生排斥。

- (8) 導師不是萬能，依專長分類，才不會誤導學生。依導師專長可協助各方面專業性的輔導。
- (9) 由於專業科目的設立，許多導師並無法了解學生的問題，專業老師可提供較正向的輔導，使學生對專科所學的知識運用及未來的規劃能更確立清楚。
- (10) 對高年級的學生較適合，因高年級的同學才有能力選擇與應用老師的專長。
- (11) 學生應提早培養其獨立自主及決定之能力，因此由其需要選擇導師，由其自行負責。

弊端：

- (1) 學生問題經常是由導師主動發現。因此此制度建議改為轉介制度。
- (2) 有些導師可能會負擔太重。難免分配不均，工作量不均。
- (3) 導師不負責，會變成學生無人可談會落空。
- (4) 導師聯繫(受訓、會議時)工作難以進行，由於可擔任導師者太多了。
- (5) 學生對遭遇的問題，可能都無法認清問題所在或根源。學生選擇專長導師前，可能需要一位建議者協助。
- (6) 依數年經驗，學生主動性參與不夠，將形同虛設。
- (7) 沒有特定老師，就學生平時被關懷度不夠。
- (8) 由學生選導師是否意味導師即使有心主動參與亦無名分，或其正式性。
- (9) 學生是一個整體，可能無法單純以"問題"來解決，應教以"人"為中心來談問題較佳！
- (10) 由學生選導師，可能認真負責的老師較不為學生所喜好，反而易於和學生起鬨者較為學生所喜，劣幣逐良幣。

- (11) 學生缺乏管道去了解何問題應找誰，且關係建立不深入，亦有礙問題解決。
- (12) 緊急的時候來不及找到誰是專業的老師。
- (13) 某些特定專長之教師負擔過重。某些老師可能學生過多，某些老師可能沒學生找他，例如某些有就業經驗之少數老師，畢業班學生大都會選他，他可能會太忙，而輔導成效降低。
- (14) 內向型學生，可能無法自行選擇導師，也可能永遠都無法自行去找導師。
- (15) 學生如何了解所有老師之專長及每個老師處理問題之意願？
- (16) 此乃學生輔導中心工作，不宜與導師制相混淆。
- (17) 老師對同學之了解可能無法深入。
- (18) 沒有歸屬感。無一專責老師，容易發生無人管的狀態，且學生很多是被動的，真正遇到問題時，不見得會去找老師。
- (19) 學生有時只是一時新鮮，以致於頻頻換導師。實在是浪費人力資源。
- (20) 今日學生已不喜歡找導師了，若學生可選擇的話，導師制則變成形式。
- (21) 缺乏統整性，對班級秩序及班級業務不易兼顧。
- (22) 無法主動照顧學生。
- (23) 師生之間呈現全然為解決問題才溝通的情形。
- (24) 學生除導師外，有權利隨時找其信任的老師進行各方面的溝通，毋需刻意將其問題完全交給名義上之導師。
- (25) 新生如何去辨別哪位老師才是其理想選擇對象？
- (26) 老師只以點與學生接觸，不易了解學生之背景、人際關係等，降低輔導成效。
- (27) 老師缺乏學生之背景資料，難做全盤考量，對於學生潛在問題



較難發現。

4. 義務導師制：即提供機會使熱心學生事務的家長、教師眷屬或職員，可以不支薪地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利端：

- (1)節省經費，有多人協助。可集思廣益。
- (2)學生家長，教師眷屬及職員共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可使輔導工作在溝通及協調上比較符合實際且不同人員的參與可提供更多處理學生事務的方法及技巧。
- (3)讓師生或眷屬都有大家共處，一條船的感覺，增進大家愛校的情感，和社區情感。
- (4)減輕學校負擔。
- (5)真正根本的改造教育體質(大家一起來，生命共同體)。
- (6)學生之輔導應為多方面，如果有家長與師生之共同參與或許可增與學生疏導之管道，以免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
- (7)義務導師可以隨時隨地的輔導，最迅速提供幫助。
- (8)若有才德兼備之士，義務輔導，可以彌補現行制度，導師專長困限一方之缺點。
- (9)熱心的家長或眷屬，如慈濟的懿德媽媽，必可發揮家庭式的關懷、愛護，沒有師、生間的隔閡。
- (10)利用社會資源，可建立輔導網路。
- (11)讓學生覺得週遭的人都在關心他們，有幸福感。能專心課業，有困難隨時得到協助。

弊端：

- (1)多頭火車，方向難掌握。很難落實。
- (2)何人來考評他們是否適合當輔導教師？倘若所託非人，後果如何？

- (3) 是否有那麼多的義務人士願意參與？且非正式人員在輔導時所做的決定及要求，是否具有法律功效，例如記功及記過。
- (4) 容易介入無法預知的力量，應防範可能的不良效果及後遺症。
- (5) 中小學學生較可行，大專生自主意識強，恐不易施行。這些熱心人士無情理法做為後盾，恐無法實行導師之責。
- (6) 不易有深入或長期的固定導師。
- (7) 學生所遭遇的問題，常常需要靠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輔導，並非熱心即能解決問題。
- (8) 家長或眷屬參與可能只是短暫性，因各人都可能有無法預測情況發生，只怕無法長久下去。
- (9) 不支薪會有參與意願低的情形。
- (10) 來源太複雜。
- (11) 好人有，但不多，制度無法建立長久。
- (12) 可能有干預校務或增加事情的複雜性發生，應事先妥善規範權責。
- (13) 僅能輔助導師之不足，無法取代。
- (14) 學生不易認同非教師導師。
- (15) 易使一些學校以不支薪的方式"要求"老師自願參力，反而適得其反。
- (16) 此種方式似乎較適合高中以下學生的導師制度的修正方向，大學生有較大自主性，不必把事情如此複雜化。
- (17) 本模式以由心輔中心吸納為宜。
- (18) 專科學校並非學區制，家長若要遙遠奔波恐怕不易推行，又職員本身亦有公務待辦，如何分擔輔導工作呢？
- (19) 輔導之層面會侷限於人際、身心、價值觀等，而對課業壓力較難深入輔導(尤其是理工醫學院學生為主要的困擾)。

- (20) 大學中可行性很低，自然的情況當然可能發生，例如師母可能變成學生很愛找的對象，但把它變成制度化是行不通的。
- (21) 非專業人員熱心有餘而專業知識不足，輔導工作易形成多頭馬車的現象。建議多舉辦輔導工作座談會或訓練課程，增長各界人士輔育自己子女或其他學生的知識與能力。
- (22) 因為是義務性質，責任歸屬問題值得研究。

#### 四、關於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人數理想值

表77 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人數理想值

變 項	組 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學 校 別	公 立	22.8	20.3	**
	私 立	28.7	24.6	3.08
學 制 別	大 學	22.8	22.6	***
	專 科	29.9	22.6	3.84
導師制別	單導師	28.2	23.9	
	雙導師	23.8	23.2	1.81

\*\*\*  $p < .001$    \*\*  $p < .01$    \*  $p < .05$

表77是大專導師認為每位導師輔導學生的理想人數，由表中數據看出，公、私立學校導師間的看法經 t 考驗達 .01 顯著水準，其中公立學校導師認為理想的人數是 22.8 人，私立學校導師則認為是 28.7 人。

大學、專科導師間的看法經 t 考驗亦達 .001 顯著水準，其中大學導師認為理想的人數是 22.8 人，而專科導師則認為是 29.9 人。

## 五、關於雙導師制的實施

第二章中曾述及民國七十九年推動雙導師制度之背景緣由，唯雙導師制實施數年以來，政府財政狀況產生極大變化，更由於大專院校預算編列方式的改變，近年來頗有學校反應實施雙導師制所帶來的沉重財務負擔，因而有檢討雙導師制度之必要，本研究在第一階段問卷調查中發現實施雙導師制的學校，多數對於此制度持正面評價。為進一步了解導師對於雙導師制的看法，特於第二階段問卷繼續針對雙導師制詢問導師意見，結果如下：

表 78 雙導師制未來實施方式的意見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卡方值	大		專		卡方值	單		雙		卡方值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全面推廣	50	44.6	149	51.0	3.05	73	44.0	125	53.4	7.21	148	51.0	46	44.7	7.70
維持現況	29	25.9	70	24.0		49	29.5	48	20.5		62	21.4	34	33.0	
全面停止	21	18.8	37	12.7		21	12.7	38	16.2		49	16.9	10	9.7	
其他	12	10.7	36	12.3		23	13.9	23	9.8		31	10.7	13	12.6	

\*\*\* p<.001 \*\* p<.01 \* p<.05

由表 78 數據看出，公、私立學校、大學、專科、單導、雙導等對雙導師制未來如何實施的意見，經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存在。整體來看，主張「全面推廣」者的比例最高(49.26%)，但並未超過半數；主張「維持現況」者佔 24.50%；主張「全面停止」者佔 14.36%。

表 79 是針對雙導師制的實施，了解對於雙導師制的建議意見。

表79 大專導師對於實施雙導師制的建議

		公私立學校別				大學專科別				導師制度別			
		公		私		大		專		單		雙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選項 1：明確規定雙導師間的工作分配。													
贊成	是否	40	48.2	112	55.2	61	49.6	88	55.7	97	53.0	51	55.4
		43	51.8	91	44.8	62	50.4	70	44.3	86	47.0	41	44.6
		1.15				1.03				.15			
選項 2：將學生分為小組，每位導師分別負責小組學生的輔導。													
贊成	是否	36	13.9	110	54.2	68	55.3	76	48.1	93	51.4	46	49.5
		46	56.1	93	45.8	55	44.7	82	51.9	88	48.6	47	50.5
		2.47				1.43				.09			
選項 3：雙導師的安排宜有正、副之別。													
贊成	是否	12	14.5	34	16.7	16	12.9	30	19.0	30	16.4	14	15.1
		71	85.5	170	83.3	108	87.1	128	81.0	153	83.6	79	84.9
		.21				1.88				.08			
選項 4：雙導師的安排以同一班級男、女導師各一位為宜。													
贊成	是否	30	36.1	69	33.8	32	25.8	66	41.8	62	32.8	34	36.6
		53	63.9	135	66.2	92	74.2	92	58.2	123	67.2	59	63.4
		.14				7.81				.39			
選項 5：新生入學須要較多輔導，因此一年級應全面實施雙導師制。													
贊成	是否	49	59.0	115	56.4	67	54.0	94	59.5	105	57.4	52	55.9
		34	41.0	89	43.6	57	46.0	64	40.5	78	42.6	41	44.1
		.17				.85				.05			
選項 6：畢業生須要較多輔導，因此大四與專五應全面實施雙導師制。													
贊成	是否	29	34.9	59	28.8	46	36.8	41	25.9	57	31.0	28	30.1
		54	65.1	146	71.2	79	63.2	117	74.1	127	69.0	65	69.9
		1.06				3.86				.02			

\*\*\* p<.001 \*\* p<.01 \* p<.05

由表79數據看出，多數導師對於問卷所列的六項雙導師制度實施建議的看法相當一致。六項建議中，獲得多數導師贊成者共有三項，依贊成比例高低順序是：「新生入學須要較多輔導，因此一年級應全面實施雙導師制」(57.14%)、「明確規定雙導師間的工作分配」(53.33%)、「將學生分為小組，每位導師分別負責小組學生的輔導」(51.23%)。

多數導師不贊成的建議有三項，依不贊成比例高低順序是：「雙導師的安排宜有正、副之別」(83.97%)、「畢業生須要較多輔導，因此大四與專五應全面實施雙導師制」(69.44%)、「雙導師的安排以同一班級男、女導師各一位為宜」(65.51%)。

其中，經卡方檢定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項目如下：a.大學

導師不贊成「雙導師的安排以同一班級男、女導師各一位為宜」者的比例高於專科導師。b.專科導師不贊成「畢業生須要較多輔導，因此大四與專五應全面實施雙導師制」者的比例高於大學導師。

此外，問卷最後以開放問題型式詢問導師對於現行導師制度的意見，共有三十位導師表示意見，茲彙整如下：

#### 1. 對於雙導師制度的意見

(1)導師應全面指導學生生活起居，思想態度，然而雙導師確有困難，唯有降低輔導人數為十人，方可盡心落實執行。

(2)人數愈少當然愈好，可是若一班二位導師，會形成要求不同、觀念不同則將出現學生比較老師的方法和態度，值得省思。

(3)可考慮改行「跨年級的家族制」，即問卷中模式2。以大學而論，每位導師帶每年級5至6人，於是每年都有一至四年級共20至24人，每年有5至6人畢業，次年又有5至6位一年級新生加入，所以此一導師猶為一家庭之家長，而此20至24人為其子女（他們彼此間為同兄弟姊妹）在此家族內，由此導師領導，徹底實行學長（姊）制，每位的直屬學長（姊）或學弟（妹）都在此家族內，彼此好照顧，充分發揮互助的精神，而在且一班的同學中又另請導師做為該全班的導師，因此，同一班學生不會產生疏離感。所以，可將現行的導師制與跨年級的導師制相結合，可能是較好的導師制。

(4)「雙導師制」建議改為「雙軌制」，即採用現行「單一導師制」及「家族導師制」。

#### 2. 對於導師制度實施上的意見

(1)將導師工作換算相當於若干小時授課，然後從現行授課時數中抵減，以使導師免於無法兼顧教學與導師工作之困擾。

(2)各校導師制度不同，造成導師聘任權、待遇不同，應予統一。

- (3)多舉辦研討經驗分享。
- (4)導師應有導生之課(授課)，才易落實。
- (5)學生週記應改為願意寫的就交，不必硬性規定全部都寫，否則徒流於形式。
- (6)學生服裝「制服」最為學生反對，何必要求非穿制服不可呢？穿制服者不代表品德較好，不穿制服者亦不代表品德較差。
- (7)入學即行認輔，養成長期師生關係。長期師徒制，不僅在學習、生活上可影響學生人格陶冶，人生觀形成亦可左右學生之成長。
- (8)導師應只有輔導選課的能力，對學生的學術發展能起引導作用。
- (9)給導師明確的工作範圍，並整理相關問題，提供給導師參考以利輔導學生。
- (10)不需以該系的系主任為主任導師，以減輕系主任的工作負擔。
- (11)擔任一年級導師時，應由學生註冊報到前，即以信件與所分配到的導生取得聯絡，以便新生有歸屬感及顯示校方是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
- (12)擔任的年限以兩年為一任，期滿再調整。
- (13)讓導師打操行成績，其實可能是造成學生不願與老師多接近的原因，例：因排斥被評分；不願被同學笑稱「逢迎」；對上一次操行成績不滿意……。
- (14)大幅提高鐘點費，使導師有經濟誘因而能全力來作成此工作。
- (15)當前導師制度淪為餐敘制度，頗不以為然。教育學生宜首重精神建設之教育。
- (16)依輔導老師的熱忱及能力而定，學生人數並不重要。
- (17)由教師兼任導師，不僅增加教師教學以外的負擔，且學生並未

能得到較專業輔導，所以是一種"雙輸"的制度，若教育部真有心改革，應寬列預算，建立專職導師制度。